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3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03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3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7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9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140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4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森赫电梯：指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莱茵有限：指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系森赫电梯的前身；
- 5、发起人：指李东流、浙江米高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尚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米高投资：指浙江米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2.65% 的股份；

7、尚得投资：指湖州尚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8、迈森投资：指湖州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62%的股份；

9、途森投资：指湖州途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22%的股份；

10、联合电梯：指浙江联合电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州联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湖州联合电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上海森赫：指森赫电梯（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RHINE 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森赫进出口：指浙江森赫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莱茵米高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联合进出口：指浙江联合电梯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电梯的全资子公司；

14、德国森赫：指 SRH Aufzüge GmbH（德国森赫电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森赫研究院：指浙江省森赫电梯科技研究院，发行人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6、东吴证券：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22、《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2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24、《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5、《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1951 号《审计报告》；

26、《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456 号《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458 号《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8、《招股说明书》：指《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9、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6,669.67 万股的行为；

30、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陈洁，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邵彬，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孙薇维，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所在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吴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事、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人员情况、业务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进行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卡交易明细，对相关个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9)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

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有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669.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间时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1）投资 16,954.73 万元用于“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 （2）投资 7,232.28 万元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3）投资 9,810.37 万元用于“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超出预计资金使用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的批准情况、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9165499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9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流，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 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1 月由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会计师”）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湖国瑞会审字[2012]C17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70%、10.65%、12.68%，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东吴证券出具的《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安装和调试服务，以及电梯维修保养、配件销售、更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35）”，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梯、立体车库的研发、制造、安装、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电梯、立体停车库及其他用于人员和货物垂直和水平运输的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

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架、钢结构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安装和调试服务，以及电梯维修保养、配件销售、更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0,009 万股、股本总额为 20,009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669.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822,853.84 元、54,185,716.76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03,008,570.60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11,243.95 元、50,471,799.23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91,183,043.1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自然人李东流以及米高投资、尚得投资 2 名法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年10月29日，莱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共同签署了《关于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国瑞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12月14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12）第272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15,205.6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月4日，发行人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0400004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李东流、米高投资及尚得投资3名发起人于2012年10月29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各发起

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公司筹备事宜、公司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国瑞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湖州中辰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瑞评估”）出具的《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瑞会计师对莱茵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审字（2012）C17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莱茵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9,712,259.31 元。

国瑞评估对莱茵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湖辰瑞评报字[2012]第 231 号《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莱茵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492,841.30 元。2016 年 6 月 25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核报字（2016）沪第 015 号《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现名：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对莱茵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该追溯评估报告，莱茵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837,264.63 元。

国瑞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12）第 27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和发票，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安装和调试服务，以及电梯维修保养、配件销售、更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场所、办公设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办公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逐级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共同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

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自然人李东流及米高投资、尚得投资 2 名法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流	9,199.39	60.5%
2	米高投资	4,485.65	29.5%
3	尚得投资	1,520.56	10.0%
合计		15,205.60	100%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东流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米高投资和尚得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2015 年 12 月，迈森投资、途森投资通过受让米高投资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米高投资、尚得投资、迈森投资、

途森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均为非国有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流	12,105.45	60.50%
2	米高投资	4,532.66	22.65%
3	尚得投资	2,000.90	10.00%
4	迈森投资	725.00	3.62%
5	途森投资	645.00	3.22%
合计		20,009.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东流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05.4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5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东流分别持有米高投资、尚得投资 90% 的股权；李东流之子李仁分别持有米高投资、尚得投资 10% 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米高投资、尚得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2.65%、10% 的股份。李东流及李仁合计支配发行人 93.15% 的表决权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李东流、李仁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李东流、李仁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为：

李东流，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6196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仁，男，中国国籍，1993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5011993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月1日至今,李东流直接持有发行人60.50%股份;李东流、李仁共同通过米高投资、尚得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32.65%表决权股份,报告期内,李东流、李仁实际支配发行人93%以上的股份;且李东流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仁自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东流及李仁。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米高投资、尚得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米高投资、尚得投资系李东流及李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米高投资

米高投资成立于2011年9月14日,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58268769X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环保与节能设备、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东兴路330号、332号,营业期限至2041年9月13日,米高投资自成立至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没有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米高投资系由李东流、李仁出资设立,其中:李东流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李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米高投资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尚得投资

尚得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5日,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594387897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环保与节能设备、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及相关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湖州市南浔

区练市镇东兴路 334-338 号，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4 月 4 日。尚得投资自成立至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没有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尚得投资系由李东流、李仁出资设立，其中：李东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李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尚得投资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2015 年 12 月 23 日，迈森投资、途森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米高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迈森投资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迈森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8C2LW4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小燕，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住所为德清县武康镇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迈森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迈森投资共计 23 名合伙人，其中：钱小燕为普通合伙人，李东流等 22 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2）出资演变情况

① 设立

迈森投资系由李东流、王婉君等 26 人共同设立，设立时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东流，其他出资人为有限合伙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东流	120.00	16.5500%	14	李红强	5.00	0.6897%
2	王婉君	100.00	13.7931%	15	金春江	5.00	0.6897%
3	张晓强	60.00	8.2759%	16	马 骥	5.00	0.6897%
4	朱红梅	60.00	8.2759%	17	张志魁	5.00	0.6897%
5	沈明明	60.00	8.2759%	18	赵佳妮	5.00	0.6897%
6	钱小燕	60.00	8.2759%	19	杨守明	5.00	0.6897%
7	董立晴	60.00	8.2759%	20	凡天强	5.00	0.6897%
8	孟柏妹	30.00	4.1379%	21	叶晓波	5.00	0.6897%
9	顾云峰	20.00	2.7586%	22	黄源丰	5.00	0.6897%
10	周鸿辉	20.00	2.7586%	23	吴郁李	10.00	1.3793%
11	王庆明	20.00	2.7586%	24	朱丹红	5.00	0.6897%
12	费权钱	10.00	1.3793%	25	张书一	30.00	4.1379%
13	莫春浩	10.00	1.3793%	26	范永明	5.00	0.6897%
合计						725	100%

② 财产份额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迈森投资设立以来共发生 5 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2016年2月	黄源丰	李东流	5	0.6897%	10	员工离职
2016年6月	吴郁李	李东流	10	1.3793%	20	员工离职
2016年12月	朱丹红	李东流	5	0.6897%	10	员工离职
2017年8月	李东流	王婉君	20	2.7586%	40	员工受让财产份额
	李东流	焦杰	60	8.2759%	120	
	李东流	孙辉	10	1.3793%	20	
	张书一	李东流	30	4.1379%	60	员工离职
2019年3月	范永明	李东流	5	0.6897%	10	员工离职

本所律师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转让事宜已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并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0年3月20日，迈森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李东流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钱小燕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迈森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东流	85	11.7241%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13	费权钱	10	1.3793%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
2	王婉君	120	16.5517%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14	莫春浩	10	1.3793%	发行人安装部经理
3	张晓强	60	8.2759%	发行人副总经理、森赫进出口总经理、德国森赫总经理、土库曼斯坦森赫副总经理	15	孙辉	10	1.3793%	发行人信控管理部经理
4	朱红梅	60	8.2759%	发行人监事兼行政人事总监	16	李红强	5	0.6897%	发行人销售技术支持
5	沈明明	60	8.2759%	发行人监事兼生产总监	17	金春江	5	0.6897%	发行人销售技术支持
6	钱小燕	60	8.2759%	发行人董事兼合同管理部经理	18	马骥	5	0.6897%	联合电梯制造部副经理
7	董立晴	60	8.2759%	联合电梯销售经理	19	张志魁	5	0.6897%	发行人河南分公司总经理
8	焦杰	60	8.2759%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	赵佳妮	5	0.6897%	上海森赫销售经理
9	孟柏妹	30	4.1379%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21	杨守明	5	0.6897%	发行人销售技术支持
10	顾云峰	20	2.7586%	发行人国际贸易部经理	22	凡天强	5	0.6897%	森赫进出口外贸销售主管

11	周鸿辉	20	2.7586%	发行人销售技术支持	23	叶晓波	5	0.6897%	森赫进出口外贸销售主管
12	王庆明	20	2.7586%	发行人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合计		725	100%	-

2、途森投资的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途森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8C2LX2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芳芳，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住所为德清县武康镇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途森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途森投资共计 27 名合伙人，其中：姚芳芳为普通合伙人，李东流等 26 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2) 出资演变情况

① 设立

途森投资系由李东流、沈晓阅等 31 人共同设立，设立时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东流，其他出资人为有限合伙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东流	80	12.4031%	17	沈建学	5	0.7752%
2	沈晓阅	60	9.3023%	18	屠颖剑	5	0.7752%
3	牛有权	60	9.3023%	19	余利平	5	0.7752%
4	李振浩	60	9.3023%	20	王敏茂	5	0.7752%
5	姚芳芳	60	9.3023%	21	丁燕	5	0.7752%
6	施蔚	60	9.3023%	22	凌建松	5	0.7752%
7	茹晓英	30	4.6512%	23	陆斌	5	0.7752%
8	邹菊英	30	4.6512%	24	杨枫	5	0.7752%
9	王香杰	30	4.6512%	25	吴福康	5	0.7752%
10	方明亮	20	3.1008%	26	沈海英	5	0.7752%

11	陆利英	20	3.1008%	27	嵇晓燕	5	0.7752%
12	潘玉娟	15	2.3256%	28	王琪冰	5	0.7752%
13	沈瑜群	15	2.3256%	29	张轩君	5	0.7752%
14	孙燕	10	1.5504%	30	费鸿浩	5	0.7752%
15	沈康	10	1.5504%	31	施水娥	5	0.7752%
16	施小芳	10	1.5504%	合计		645	100%

②财产份额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途森投资设立以来共发生 6 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2016年12月	李东流	丁凯	30	4.6512%	60	员工受让财产份额
2017年5月	费鸿浩	李东流	5	0.7752%	10	员工离职
2017年12月	施水娥	李东流	5	0.7752%	10	员工离职
2018年5月	张轩君	李东流	5	0.7752%	10	员工离职
2019年12月	丁凯	李东流	30	4.6512%	60	员工离职
2020年2月	沈康	李东流	10	1.5504%	20	员工离职

本所律师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转让事宜已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0月23日，途森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李东流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姚芳芳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途森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东流	105	16.2791%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15	施小芳	10	1.5504%	联合电梯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2	沈晓阅	60	9.3023%	发行人董事、营销总监	16	沈建学	5	0.7752%	联合电梯研发人员
3	牛有权	60	9.3023%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屠颖剑	5	0.7752%	联合电梯制造部副经理
4	李振浩	60	9.3023%	联合电梯总经理	18	余利平	5	0.7752%	发行人销售技术支持
5	姚芳芳	60	9.3023%	发行人监事兼行政管理部经理	19	王敏茂	5	0.7752%	已退休
6	施蔚	60	9.3023%	森赫进出口办公室主任	20	丁燕	5	0.7752%	发行人国际贸易部副经理
7	茹晓英	30	4.6512%	发行人研发中心经理	21	凌建松	5	0.7752%	发行人销售经理
8	邹菊英	30	4.6512%	联合电梯合同管理部经理	22	陆斌	5	0.7752%	联合电梯工程部经理
9	王香杰	30	4.6512%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23	杨枫	5	0.7752%	发行人生产部副经理
10	方明亮	20	3.1008%	发行人国际贸易部副经理	24	吴福康	5	0.7752%	联合电梯研发人员
11	陆利英	20	3.1008%	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25	沈海英	5	0.7752%	发行人内审部副经理
12	潘玉娟	15	2.3256%	联合进出口职员	26	嵇晓燕	5	0.7752%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13	沈瑜群	15	2.3256%	联合电梯进出口出纳	27	王琪冰	5	0.7752%	联合电梯研发人员
14	孙燕	10	1.5504%	发行人技术支持部经理	合计		645	100%	-

3、发行人关于迈森投资、途森投资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迈森投资、途森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迈森投资、

途森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迈森投资、途森投资均系员工持股平台，迈森投资、途森投资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人员及业务骨干；2015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迈森投资、途森投资按每股2元的价格受让米高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成为发行人股东。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迈森投资、途森投资及时足额缴纳出资，迈森投资、途森投资将出资款用于向米高投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合伙人的相关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的合伙人作为员工持股对象，均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东流、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签订《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协议书》”）以及《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员工持股对象持有迈森投资/途森投资财产份额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主要内容为：

（1）服务期约定

员工持股对象至少为发行人服务至发行人IPO完成之日后12个月届满为止。

（2）违约责任

如果员工持股对象违反《股权协议书》约定情形的，其应当将持有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的财产份额按照取得时原始价格全部予以转让。

《股权协议书》生效后至员工持股对象发生违约行为期间内，如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红利分派、发行新股等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则员工持股对象应转让的迈森投资/途森投资财产份额作相应调整。

（3）份额回购

若发行人非因政策原因无法完成IPO，或发行人IPO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则员工持股对象应当将持有的迈森投资/途森投资财产份额按照其取得时的成本价加算持股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月利率）全部予以转让。

（4）投资收益分配

发行人完成 IPO 后，自首个限售期满之日起，员工持股对象不存在违反《股权协议书》约定的情况下，持股对象可以按《股权协议书》的约定申请减持迈森投资/途森投资财产份额，由迈森投资/途森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的相应股份，同时退还员工持股对象在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相应的财产份额，迈森投资/途森投资将转让发行人相应股份所得收益通过定向分配的方式支付给员工持股对象。

若员工持股对象在《股权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至发行人 IPO 完成后的首个限售期届满期间离职的，其应当将持有的迈森投资/途森投资财产份额按照其取得时的成本价加算持股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月利率）将其所持有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的全部财产份额全部予以转让。

5、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迈森投资/途森投资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已按约定向迈森投资/途森投资及时足额缴纳出资，迈森投资/途森投资已退出的有限合伙人均按照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予以转让，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迈森投资/途森投资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迈森投资、途森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股东李东流与米高投资、尚得投资的股东李仁为父子关系；
- 2、发行人股东李东流为米高投资、尚得投资的股东，且担任米高投资、尚得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3、发行人股东李东流为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4、迈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董立晴与途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振浩系夫妻关系，李振浩系发行人股东李东流的姐姐的儿子，迈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牛有权系董立晴的姐夫；

5、迈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晓强与途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施蔚系夫妻关系，施蔚系发行人股东李东流的姐姐的女儿。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李东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米高投资、尚得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股东迈森投资、途森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米高投资、尚得投资、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该企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米高投资、尚得投资、迈森投资、途森投资均系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该等股东均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

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国瑞会计师出具的湖国瑞会验字（2012）第 27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莱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5,205.6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莱茵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莱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房产、土地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莱茵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9,712,259.31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

经国瑞会计师审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5,205.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5,205.6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批准文件、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股东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①莱茵有限设立的相关情况

莱茵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系由联合电梯、德国莱茵克拉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德文名称为“LMMG Liftmaschinen und materialien GmbH”，以下简称“德国莱茵克拉”）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莱茵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电梯	300	75%
2	德国莱茵克拉	100	25%
	合计	400	100%

莱茵有限的设立系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07]84 号）文件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莱茵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分四期缴纳，且均已经国瑞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07）第 143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08）第 130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08）第 144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09）第 043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验资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账凭证，以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莱茵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②德国莱茵克拉的实际出资及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国莱茵克拉与联合电梯及李东流签订的《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书》，德国莱茵克拉缴付本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并与德国莱茵克拉的实际控制人林玉平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德国莱茵克拉本次向莱茵有限缴付的 100 万美元出资系由李东流筹集并通过德国莱茵克拉代为出资，德国莱茵克拉所持莱茵有限的股权系代李东流持有，相关股东权益全部由李东流享有，德国莱茵克拉不参与莱茵有限的经营管理。

2011 年 5 月，德国莱茵克拉将本次出资形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莱茵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由李东流之配偶李森凤设立，以下简称“香港莱茵”），德国莱茵克拉与李东流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③德国莱茵克拉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国莱茵克拉的相关商业登记文件、注销文件等资料，并与德国莱茵克拉实际控制人林玉平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德国莱茵克拉的相关情况如下：

德国莱茵克拉系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在德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HRB 87292 B，登记地点为柏林夏洛腾堡地方法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德国莱茵克拉的业务范围为“机器设备贸易，特别是电梯设备和运

输工具，以及与此有关的配件和材料”，林玉平时任德国莱茵克拉经理（享有公司单独代表权）。

根据柏林夏洛腾堡地方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德国莱茵克拉注册登记记录，德国莱茵克拉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进入清算程序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注销手续。

④联合电梯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莱茵电梯设立时，联合电梯系由李东流及李振浩（系李东流姐姐的儿子）持股的公司。联合电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2）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 日，莱茵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莱茵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中：联合电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450 万美元认缴出资、德国莱茵克拉以现汇 150 万美元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电梯	750	75%
2	德国莱茵克拉	250	25%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要求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08]88 号）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瑞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账凭证，以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合电梯认缴的本次增资款 450 万美元已足额缴纳；德国莱茵克拉认缴的本次增资款 150 万美元，其中 130.9935 万美元已实缴到位，剩余 119.0065 万美元的出资义务于 2009 年 6 月转让并由新股东缴纳（详见下文“3、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

转让”)。就莱茵有限本次增资，国瑞会计师进行了验证，并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 (2009) 第 043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 (2009) 第 070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 (2009) 第 213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 (2010) 第 010 号《验资报告》。

如前文“ (1) 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之“③德国莱茵克拉的实际出资及持股情况”所述，德国莱茵克拉本次向莱茵有限缴付的 130.9935 万美元出资亦由李东流筹集并通过德国莱茵克拉投入，德国莱茵克拉相应所持莱茵有限的股权系代李东流持有。德国莱茵克拉本次出资形成的股权亦已于 2011 年 5 月全部转让给香港莱茵，德国莱茵克拉与李东流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3) 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2009 年 5 月 20 日，德国莱茵克拉与香港莱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国莱茵克拉将其认缴未实缴的 119.0065 万美元出资义务 (占注册资本的 11.9%) 无偿转让给香港莱茵。本次股权转让经莱茵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电梯	750.0000	75.0%
2	德国莱茵克拉	130.9935	13.1%
3	香港莱茵	119.0065	11.9%
合计		1,00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浔外经贸发[2009]24 号) 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2 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香港莱茵向莱茵有限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经国瑞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 (2009) 第 109 号《验资报告》。

②香港莱茵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莱茵的注册文件、注销证明、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莱茵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莱茵系由李森凤（李东流的配偶）于2009年5月1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为1339092，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楼1007室MJX2113。香港莱茵的法定股本为10,000港币，发行普通股10,000股。李森凤为香港莱茵的唯一股东及董事。2018年7月6日，香港莱茵完成注销。

（4）2009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2日，莱茵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莱茵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52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21万美元由香港莱茵以现汇521万美元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电梯	750.0000	49.31%
2	香港莱茵	640.0065	42.08%
3	德国莱茵克拉	130.9935	8.61%
合计		1,521.0000	100%

本次增资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6月4日出具的《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要求增资及变更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09]27号）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4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莱茵有限本次增资经国瑞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09年12月3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09）第213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验资报告》、香港莱茵缴付出资的银行进账凭证，以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莱茵对莱茵有限的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5）2010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18日,莱茵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莱茵有限注册资本由1,521万美元增加至2,22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美元由香港莱茵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500万美元、联合电梯以货币资金等值人民币认缴2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莱茵	1,140.0065	51.33%
2	联合电梯	950.0000	42.77%
3	德国莱茵克拉	130.9935	5.90%
合计		2,221.0000	100%

本次增资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5月20日出具的《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要求增资并变更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10]27号)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20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莱茵有限本次增资经国瑞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分别于2010年6月13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10)第129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28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10)第144号《验资报告》、2010年7月15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10)第158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验资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账凭证,以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6) 201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20日,德国莱茵克拉与香港莱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德国莱茵克拉将其持有的莱茵有限5.9%股权(出资额130.9935万美元)作价130.9935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莱茵。本次股权转让经莱茵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莱茵	1,271	57.23%
2	联合电梯	950	42.77%

合计	2,221	100%
----	-------	------

本次股权转让经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及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浔商务发[2011]3号）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24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李东流、德国莱茵克拉的实际控制人林玉平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香港莱茵的银行流水对账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前文所述，德国莱茵克拉对莱茵有限缴付的130.9935万美元出资系由李东流筹集并由德国莱茵克拉代为出资，德国莱茵克拉相应持有的莱茵有限的股权系代李东流持有。为解除股权代持，德国莱茵克拉将所持莱茵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由李东流配偶设立的香港莱茵。至此，德国莱茵克拉与李东流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商务相关情况的证明》，因莱茵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予以规范，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不会对此进行处罚。

本所认为，德国莱茵克拉与李东流之间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7）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4日，香港莱茵与米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莱茵将其持有的莱茵有限29.5%股权（出资额655.195万美元）作价764.1398万美元转让给米高投资。根据国瑞评估于2011年10月10日出具的湖辰瑞评报字（2012）第2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莱茵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3,968,852.39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前述评估价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莱茵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联合电梯	950.000	42.77%
2	米高投资	655.195	29.50%
3	香港莱茵	615.805	27.73%
合计		2,22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浔商务发[2011]26号）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18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李东流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米高投资的付款凭证、相关完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米高投资已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款已足额缴纳。

（8）2012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7日，香港莱茵、联合电梯与李东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莱茵将其持有的莱茵有限27.73%股权（出资额615.805万美元）作价621.486445万美元转让给李东流；联合电梯将其持有的莱茵有限32.77%股权（出资额727.9万美元）作价727.9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李东流、将其持有的莱茵有限10%股权（出资额222.1万美元）作价222.1万美元转让给尚得投资。莱茵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时，莱茵有限的注册资本本位币变更为人民币。根据国瑞会计师于2012年7月17日出具的湖国瑞会验字（2012）第166号《验资报告》，莱茵有限注册资本本位币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按原股东实际缴款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152,055,268.26元。

根据国瑞评估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的湖辰瑞评报字（2012）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莱茵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2,034,312.38元。本次收购价格系根据前述评估价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莱茵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东流	9,199.343730	60.5%

2	米高投资	4,485.630414	29.5%
3	尚得投资	1,520.552682	10.0%
合计		15,205.5268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浔商务发[2012]40号）同意，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李东流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李东流、尚得投资的付款凭证、相关完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东流、尚得投资已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款已足额缴纳。

2、2012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莱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莱茵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9,712,259.31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5,205.6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15,205.6万股，注册资本为15,205.6万元，实收资本为15,205.6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流	9,199.3880	60.5%
2	米高投资	4,485.6520	29.5%
3	尚得投资	1,520.5600	10.0%
合计		15,205.6000	100%

莱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3、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13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4,80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元，由李东流、米高投资和尚得投资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各股东认购金额、认购股份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	----	----------	----------

1	李东流	2,906.057	2,906.057
2	米高投资	1,417.003	1,417.003
3	尚得投资	480.340	480.340
合计		4,803.400	4,803.400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0,009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9 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流	12,105.4450	60.5%
2	米高投资	5,902.6550	29.5%
3	尚得投资	2,000.9000	10.0%
合计		20,009.0000	100%

本次股份认购款共分三期缴纳，首期出资 9,606,800 元经国瑞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12）第 214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 10,650,000 元经国瑞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剩余出资 27,777,2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687 号《验资报告》，其中：12,598,456.00 元出资由李东流以货币资金出资，11,336,024.00 元出资由米高投资以自发行人取得的分红款转增，3,842,720.00 元由尚得投资以自发行人取得的分红款转增。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验资报告》、李东流缴付出资的现金存款凭证及记账凭证、米高投资和尚得投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账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米高投资与迈森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米高投资将其持有的 725 万股股份以 1,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森投资；米高投资与途森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米高投资将其持有的 645 万股股份以 1,2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途森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流	12,105.4450	60.5000%
2	米高投资	4,532.6550	22.6531%
3	尚得投资	2,000.9000	10.0000%

4	迈森投资	725.0000	3.6234%
5	途森投资	645.0000	3.2235%
合计		20,009.0000	100%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东流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是为建立员工激励机制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需要，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是根据《股权协议书》的约定，为每股 2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的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迈森投资、途森投资已向米高投资全额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股权代持行为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增资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主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付款凭证、分红款明细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境内全资子公司 4 家，分别为：联合电梯、上海森赫、森赫进出口、联合进出口，境外全资子公司 1 家，为德国森赫；拥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1 家，为森赫研究院，并设有 15 家分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审批文件、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电梯、立体车库的研发、制造、安装、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电梯、立体停车库及其他用于人员和货物垂直和水平运输的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架、钢结构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联合电梯	电梯、立体车库等用于人员和货物垂直或水平运输的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元器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及研发，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森赫	电梯、立体车库等用于人员和货物垂直和水平运输的设备及零部件销售与技术开发，并提供保养服务，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德国森赫	涉及到电梯，停车系统，停放设备，纵向和横向运输设备以及备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安装，维护及服务性工作。
5	森赫进出口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联合进出口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梯及电梯配件、立体车库、机电设备

		(除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森赫研究院	电梯等机电产品技术研发、应用研究,人才培养、咨询、对外交流。(需前置审批的请依法报批)
8	四川分公司	电梯及配件销售;总公司业务咨询;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分公司	电梯、立体车库等用于人员和货物垂直和水平运输的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安装、保养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西分公司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梯、立体车库及零部件。电梯、立体车库的安装、维修、改造保养服务。
11	河北分公司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12	贵州分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梯、立体停车库及其他用于人员和货物垂直和水平运输的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
13	山西分公司	在总公司范围内为其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分公司	销售电梯、立体停车库及其他用于人员和货物垂直和水平运输的设备及零部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河南分公司	电梯、立体车库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改造保养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广东分公司	电梯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梯销售;技术进出口;电梯维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江苏分公司	电梯的研发、安装、维修、改造保养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辽宁分公司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梯、立体车库及零配件以及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黑龙江分公司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梯、立体车库以及现场安装、修理、保养服务；销售电梯、立体车库的零部件。
20	温州分公司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梯、立体车库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陕西分公司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梯、立体车库及零部件；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湖北分公司	电梯、立体车库及零部件批发兼零售、安装、维修及保养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许可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310361-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2019年 12月13日 至 2024年 4月7日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G46-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级机械式停车设备	2019年 5月20日 至 2023年 6月26日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66808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年 5月9日 至 2024年 9月25日

4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23324481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20年 3月4日 至 2025年 3月3日
5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 字[2019]05909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9年 11月28日 至 2022年 11月27日
6	四川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装改 造维修许可证 (电梯) TS3351587-2021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 督局	类型:乘客电梯、载货 电梯、液压电梯、杂物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 人行道;施工类别:安 装、改造、维修;级别: A级	2017年 2月14日至 2021年 2月13日
7	安徽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装改 造修理许可证 (电梯) TS3334460-2022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 督局	类型:曳引驱动乘客电 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杂物电梯、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施工类别: 安装、维修;级别:A 级	2018年 8月17日 至 2022年 8月16日
8	黑龙江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 TS3323239-2023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 消防员电梯)A2、曳 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 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 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 道、液压驱动电梯、杂 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 的杂物电梯)的电梯安 装(含修理)	2019年 6月21日 至 2023年 6月20日
9	联合电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制造许 可证(电梯) TS2310022-2021	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下列类型电梯的制造: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液压驱动电梯、其他类 型电梯、自动扶梯与自 动人行道	2017年 4月28日 至 2021年 4月27日
10	联合电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装改 造维修许可证 (电梯) TS3333115-202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 督局	下列类型电梯的安装、 改造、修理:曳引与强 制驱动电梯、自动扶梯 与自动人行道、其他类 型电梯	2018年 4月11日 至 2022年 5月8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596902J	湖州海关	2008年 6月19日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16043	-	2018年 3月16日
3	森赫进出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1965802	杭州海关	2011年 5月26日
4	森赫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8827	-	2019年 11月11日
5	联合进出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596311D	湖州海关	2013年 7月3日
6	联合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24528	-	2013年 7月2日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TS2310361-20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无机房客梯 A 级、曳引式客梯 A 级、观光电梯 A 级、病床电梯 B 级）、曳引驱动载货电梯（汽车电梯 B 级、曳引式电梯 B 级）、无机房电梯 B 级）、液压货梯 C 级、杂物电梯 C 级、自动扶梯 B 级、自动人行道 B 级、消防电梯 B 级	2016年 4月8日 至 2020年 4月7日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TS3333251-202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乘客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 A 级；载货电梯、液压电梯的修理 A 级、安装、改造 B 级	2012年 9月27日 至 2020年 9月26日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G46-20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机械式停车设备 A 级	2015年 7月8日 至 2019年 6月26日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33246-201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一级	2014年12月29日至 2018年12月28日
5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10403305010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可承担单项合同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速度为2.5米/秒及以下电梯安装及维修工程	2013年6月27日至 2018年6月26日
6	联合电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制造	2013年4月12日至 2017年4月11日
7	联合电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TS3333115-201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乘客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载货电梯、液压电梯安装、改造、维修	2014年5月9日至 2018年5月8日

发行人及联合电梯在报告期内均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书（电梯），除四川分公司、安徽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因经营所需申请了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电梯）外，其他分公司只经营销售发行人产品，无需申请取得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电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德国设有1家全资子公司，为德国森赫具体情况如下：

德国森赫系由发行人收购而来（相关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已就并购德国森赫事宜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44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德国森赫主要从事电梯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的委托，德国律师 Per Yuen 就德国森赫的主体资格、股东、董事、合法经营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森赫“依法成立，并按照规定开展业务，没有涉及任何待定或持续的法律诉讼程序”，德国森赫的业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德国进行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四川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51017730W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7 栋 1 单元 12 层 123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2、安徽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60699905B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69 号徽商城市庭院 D6 幢 203.303.103，营业期限至 2057 年 12 月 6 日。

3、广西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5718498259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

东流，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B 座 1905 号房，营业期限至 2057 年 12 月 6 日。

4、河北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现持有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4074893702T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 100 号保利花园 D 区 4 号楼 2 单元 2204，营业期限为永久。

5、贵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现持有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090327225K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未来方舟第 D12 组团(D)1 单元 16 层 3 号，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6、山西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3998678958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锦东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20 层 2015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

7、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23K894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 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301，营业期限为永久。

8、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64291870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

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78 号 3 幢 1 单元 21 层 2106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9、广东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GYC59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88 号 504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

10、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0MA1UY72DXU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徐州市云龙区三环东路江海不锈钢城 506#，营业期限为永久。

11、辽宁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4MA0YJ25P3U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190 甲 2-3 号（3-1-2），营业期限为永久。

12、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10MA1B37BN2W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 118 号 13 栋 1 单元 6 层 602（住宅），营业期限为永久。

13、温州分公司

温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CPA9B2R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环城东路 7 弄 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14、陕西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6UXG1K96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1 幢 4 单元 42006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

15、湖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MA49FMNA2K 《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东流，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439 号湖北商业广场 5 楼 519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安装和调试服务，以及电梯维修保养、配件销售、更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两大类型，经营模式为生产定制化的电梯，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并且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安装、维保等服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0,509,116.65 元、451,588,055.38 元、497,253,094.5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7%、99.03%、98.4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1	天津京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7.39	4.51%	电梯及配套服务
2	孟加拉 (Property Development Ltd.\Bangladesh Lift Industries Ltd.)	1,671.84	3.31%	电梯及零配件
3	科威特 (National Engineering For Elevators & Escalators)	1,494.69	2.96%	电梯及零配件
4	俄罗斯 (OOO"RegionLift \\"OOO"OptimumLift")	956.83	1.90%	电梯及零配件
5	云南富佳电梯有限公司	751.59	1.49%	电梯及配套服务
合计		7,152.34	14.17%	-
2018 年度				
1	孟加拉 (Property Development Ltd.\Bangladesh Lift Industries Ltd.)	2,565.92	5.63%	电梯及零配件
2	墨西哥 (Ingeniería Y Servicios ADM S.A. de C.V.)	1,632.83	3.58%	电梯及零配件
3	绵阳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99.70	2.41%	电梯及配套服务
4	科威特 (National Engineering For Elevators & Escalators)	864.03	1.89%	电梯及配套服务
5	衡阳市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94.24	1.74%	电梯及配套服务
合计		6,956.71	15.26%	-
2017 年度				
1	孟加拉 (Property Development Ltd.\Bangladesh Lift Industries Ltd.)	3,806.80	6.53%	电梯及零配件
2	哈尔滨大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4.68	3.49%	电梯及配套服务
3	科威特 (National Engineering For Elevators & Escalators)	1,548.80	2.66%	电梯及零配件

4	墨西哥 (Ingeniería Y Servicios ADM S.A. de C.V.)	1,194.49	2.05%	电梯及零配件
5	河南展宇置业有限公司	1,108.49	1.90%	电梯及零配件
合计		9,693.25	16.63%	-

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 2019 年末。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销售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等资料，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天津京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京铁”）	天津京铁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包括天津京铁秦皇岛分公司，天津京铁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8,565 万元，系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天津京铁的董事为闫国铭、杨兵、王振军、王继环、徐惠春、张振儒、运玉兵，监事为王湜浩、王跃华、王立中。
2	孟加拉 (Property Development Ltd.\Bangladesh Lift Industries Ltd.)	Property Development Ltd.\Bangladesh Lift Industries Ltd.作为与发行人的交易主体，设立于孟加拉国，主要股东均为 Maj. Gen.Amjad Khan Chowdhury、Mrs. Sabiha Amjad、Mr. Ahsan Khan Chowdhry，从事电梯的进口，分销和安装业务。
3	科威特 (National Engineering For Elevators & Escalators)	National Engineering For Elevators & Escalators 设立于科威特，主要股东为 Mr. Bandar Khaled Fahed Al Jari 、Mr. Walid Khaled Fahed Al Jari ，从事电梯和自动扶梯的贸易、安装和维护业务。
4	俄罗斯 (OOO"RegionLift \"OOO"OptimumLift")	OOO"RegionLift\"OOO"OptimumLift"作为与发行人的交易主体，设立于俄罗斯，主要股东为 Nikolaev、Aleksandr Sergeevich，从事电梯、自动升降机、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业务。
5	云南富佳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富佳”）	云南富佳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自然人蒋金其控制的企业，执行董事为蒋金其、监事为杨关奎。

6	墨西哥 (Ingeniería Y Servicios ADM S.A. de C.V.)	Ingeniería Y Servicios ADM S.A. de C.V. 设立于墨西哥, 主要股东为 FERRADA COLLADO, 从事工程与建设、施工等业务。
7	绵阳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绵阳新兴”)	绵阳新兴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为 19,167 万元, 系绵阳高新区管委会独资设立的企业, 董事为李凤明、刘士筠、高源、张兵、陈果、罗志强、马承志, 监事为李路、罗军、李平、卢洲、文伟。
8	衡阳市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衡阳建投”)	衡阳建投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 系珠晖区财政局控股的企业 (持股比例 67.1429%), 董事为刘建国、谢晨、胡立晗, 监事为万美丽、何丽、陈师师。
9	哈尔滨大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发房地产”)	大发房地产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系自然人林忠福控股的企业 (持股比例 98.2%), 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肖荣, 监事为程官响。
10	河南展宇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展宇置业”)	展宇置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系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持股比例 7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客户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各年度, 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2,338.94	8.55%	外购件
2	湖州南浔振翔电梯配件厂	2,336.15	8.54%	外购件
3	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03.42	7.32%	外购件
4	江苏和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7.22	5.99%	外购件
5	浙江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1,496.53	5.47%	外购件
合计		9,812.26	35.87%	-

2018 年度				
1	湖州南浔振翔电梯配件厂	1,736.96	7.06%	外购件
2	浙江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1,726.16	7.02%	外购件
3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1,705.42	6.93%	外购件
4	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659.45	6.75%	外购件
5	江苏和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8.38	5.73%	外购件
合计		8,236.37	33.48%	-
2017 年度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2,021.88	7.82%	外购件
2	浙江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1,632.98	6.31%	外购件
3	江苏和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9.38	6.03%	外购件
4	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404.31	5.43%	外购件
5	湖州南浔振翔电梯配件厂	1,304.30	5.04%	外购件
合计		7,922.85	30.63%	-

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 2019 年末。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采购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等资料，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富沃德电机”）	西子富沃德电机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系上海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持股比例 80%），执行董事、

		总经理为杨志华，监事为陈春妹。
2	湖州南浔振翔电梯配件厂（以下简称“南浔振翔电梯配件”）	南浔振翔电梯配件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系沈荣妹控股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
3	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菱电梯配件”）	欧菱电梯配件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系郑素珍、潘伦康控股的企业（双方持股比例各 50%），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潘伦康，监事为郑素珍。
4	江苏和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亿智能”）	和亿智能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系郭永贵控股的企业（持股比例 86.44%），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郭永贵，监事为崔飞鹏。
5	浙江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电梯导轨制造”）	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系沈萍华控股的企业（持股比例 67.7966%），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沈萍华，监事为孙海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产品属于特种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3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东流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东流及李仁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李东流及李仁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李东流及李仁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米高投资、尚得投资，其中：米高投资持有发行人 22.6531%的股份、尚得投资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该等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东流及李仁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沈晓阅和钱小燕，独立董事马涛、徐逸星和恩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沈晓阅持有途森投资 9.3023%的财产份额，钱小燕持有迈森投资 8.2759%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的监事姚芳芳、沈明明、朱红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姚芳芳持有途森投资 9.3023%的财产份额、沈明明持有迈森投资 8.2759%的财产份额、朱红梅持有迈森投资 8.2759%的财产份额。

除李东流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李仁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王婉君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晓强、牛有权、焦杰分别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中：张晓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东流姐姐的女儿施蔚的配偶，该等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王婉君持有迈森投资 16.5517%的财产份额，张晓强持有迈森投资 8.2759%的财产份额，牛有权持有途森投资 9.3023%的财产份额，焦杰持有迈森投资 8.2759%的财产份额。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振浩自2015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自2018年12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李振浩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振浩持有途森投资9.3023%的财产份额。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米高投资、尚得投资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东流、李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森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赫农业”）	李东流持股10%，李仁持股90%	农业技术的开发和研究；绿化工程、农业生态旅游观光、景点开发经营；农作物、果蔬、花卉的种植和销售；淡水鱼养殖和销售（除水产苗种和龟鳖的温室养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州南浔森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赫餐饮”）	森赫农业持股100%	正餐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州南浔森赫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森赫养殖”）	森赫农业持股98%	引进饲养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州南浔森赫生态果蔬专业合作社（以	森赫农业持股98%	农作物、果蔬、花卉的种植、销售；引进农产品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

	下简称“森赫生态”)		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森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赫国际”)	森赫农业持有100%股权	持股公司,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6	侯马(上海)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侯马酒业”)	森赫国际持有100%股权	食品流通,酒类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浔练市波尔多餐厅(以下简称“波尔多餐厅”)	李财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李东流为实际控制人	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米高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高文旅”)	李东流持股10%,李仁持股90%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养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部分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文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森赫农业

森赫农业成立于2014年2月20日,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092343456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财法,住所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南村从家庄,营业期限至2044年2月19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森赫农业的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

(2) 森赫餐饮

森赫餐饮成立于2015年10月29日,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MA28C11G3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为 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生，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阳光家园一期东兴路 330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森赫餐饮的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

（3）森赫养殖

森赫养殖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系由森赫农业、自然人李生、高阿大、沈玉坤、高云清共同出资设立。森赫养殖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3330503MA28C16Q7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为李生，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南村从家庄，营业期限为永久。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森赫养殖自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森赫生态

森赫生态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系由森赫农业、自然人李生、高阿大、沈玉坤、高云清共同出资设立。森赫生态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3330503MA28C0YY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为李生，住所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南村从家庄，营业期限为永久。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森赫生态自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森赫国际

森赫国际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072674-000-07-16-1，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MJX2537。森赫国际的法定股本为 10,000 元港币，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由发起人森赫农业认购，李财法任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森赫国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侯马酒业

侯马酒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系森赫国际出资设立。侯马酒业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CQG2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财法，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3 幢 5 层 517 室，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6 月 2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侯马酒业的主营业务为“酒类批发、进出口业务”。

（7）波尔多餐厅

波尔多餐厅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为李东流，波尔多餐厅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503MA28CK673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财法，住所为湖州市练市镇练南村从家庄，营业期限为永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波尔多餐厅的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

（8）米高文旅

米高文旅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李仁、李东流分别持有其 90%、10% 的股权。米高文旅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3MA2B75344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财法，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阳光家园一期东兴路 33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米高文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7、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李东流、李仁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肩冠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马涛为投资人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人才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品牌策划,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从事教育、信息、网络、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途森投资	监事姚芳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股权投资。
3	迈森投资	董事钱小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股权投资。
4	湖州市练市新强副食品干货店	董事钱小燕的父亲钱新强为经营者	食品、烟草制品、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浔威斯特干洗店虹阳路店	监事朱红梅的配偶韩计兵担任经营者	服装、窗帘干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巧明焦碳经营部	监事朱红梅配偶的母亲计巧英担任经营者	购销焦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州南浔茗闻天下茶艺有限公司	监事朱红梅配偶的兄弟韩计强持股 80%, 现已吊销	茶室服务; 茶具、建筑材料(除砂石)、五金、灯具批发、零售。
8	绍兴市越城冠石电脑商行	监事朱红梅配偶的兄弟韩计强担任经营者	零售: 电脑及配件。
9	湖州龙庭假日酒店	监事朱红梅配偶的兄弟韩计强担任经营者	住宿。
10	湖州市莫蓉七星新安开棉厂	监事姚芳芳配偶的父亲陆顺荣任经营者	绢纺原料加工、废化纤丝、毛纺原料销售。
11	湖州南浔顺伟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姚芳芳配偶的父亲陆顺荣持股 50%的企业	丝织品加工、销售; 毛纱加工、销售; 纺织品销售。
12	天台县平镇卷闸拉门厂	副总经理张晓强的父亲张炳	卷闸门、铁拉门加工、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钗为经营者	经营活动)
13	陕西西咸新区普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牛有权的兄弟牛保权 (持股40%)、弟媳赵亚梅 (持股60%)共同控制	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服务; 电子产品装配; 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及弱电系统集成、通讯通信工程; 通信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和辅助设备、电线电缆、安防监控器材、五金交电的批发和销售; 美容服务; 光电仪器、美容仪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廊坊柏纳控制新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恩旺曾担任董事, 现已注销	电子计算机控制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货物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2	香港莱茵	李东流的配偶李森凤持股 100%	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注销。

9、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明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参股公司的《国家登记证书》、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纪要、税务登记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设有一家参股公司 Turkmenistan Sicher (土库曼斯坦森赫合资公司, 以下简称“土库曼斯坦森赫”), 具体情况如下:

土库曼斯坦森赫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 系由发行人、ARKADAGLY WATAN 公司、KASKAD 公司在土库曼斯坦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现持有土库

曼斯坦财政与经济部核发的《国家登记证书》，注册号为 16092208，注册地址为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市巴格特亚尔雷克区塔克马梅特·苏罕古雷耶夫路 41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0 马纳特，经营活动类型包“起重和运输设备的生产”等，发行人持股 49%，ARKADAGLY WATAN 公司持股 26%，KASKAD 公司持股 25%。土库曼斯坦森赫的总经理为 Sadykov Kakamyrat，副总经理为张晓强。发行人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取得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3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土库曼斯坦森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拟开展的业务为电梯的生产、组装、销售、维保等。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章程核准表》、德国律师关于德国森赫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不来梅地方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联合电梯、上海森赫、联合进出口、森赫进出口、德国森赫 5 家全资子公司和森赫研究院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公司或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联合电梯

（1）基本情况

联合电梯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3735260727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振浩，住所为湖州市南浔镇环城北路，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合电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振浩，监事为李东流。

（2）股权演变情况

联合电梯原由沈万昌、李东流、许林荣和姚逸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沈万昌出资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李东流出资 1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许林荣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姚逸峰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联合电梯的设立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003 年 3 月 20 日，联合电梯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由沈万昌、李东流、许林荣、姚逸峰及新股东沈爱民、沈阳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增资 58.8 万元、56.7 万元、52.5 万元、42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联合电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沈万昌出资 7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李东流出资 7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许林荣出资 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姚逸峰出资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沈爱民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沈阳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本次增资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003 年 8 月 5 日，沈万昌、许林荣、沈爱民、沈阳 4 人分别与李东流、姚逸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沈万昌将其持有的联合电梯 13.2% 股权（出资额 39.6 万元）、12% 股权（出资额 36 万元）按照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李东流、姚逸峰；许林荣将其持有的联合电梯 22.5% 股权（出资额 67.5 万元）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李东流；沈爱民、沈阳将其持有的联合电梯合计 10% 股权（合计出资额 30 万元）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姚逸峰。本次股权转让经联合电梯股东会同意，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电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东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姚逸峰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3 年 10 月 30 日，联合电梯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东流、姚逸峰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20 万元、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联合电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东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姚逸峰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次增资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004年8月8日，联合电梯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东流、姚逸峰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300万元、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联合电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东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姚逸峰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次增资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005年2月4日，姚逸峰分别与李东流、李振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姚逸峰将其持有的联合电梯30%股权（出资额300万元）、10%股权（出资额100万元）按照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李东流、李振浩。本次股权转让经联合电梯股东会同意，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电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东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李振浩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7年3月28日，联合电梯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东流、李振浩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720万元、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联合电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东流出资1,6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李振浩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增资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009年12月16日，联合电梯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东流、李振浩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1,620万元、1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联合电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东流出资3,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李振浩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增资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010年7月2日，联合电梯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东流、李振浩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1,260万元、1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联合电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东流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李振浩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增资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011年3月25日，李振浩与李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振浩将其持有的联合电梯10%股权（出资额500万元）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李仁。本次股权

转让经联合电梯股东会同意，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电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东流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李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2 年 10 月 30 日，李东流、李仁与莱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东流将其持有的联合电梯 90% 股权（出资额 4,500 万元）作价 50,444,735.68 元转让给莱茵有限，李仁将其持有的联合电梯 10% 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作价 5,604,970.63 元转让给莱茵有限，根据国瑞评估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湖辰瑞评报字（2012）第 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联合电梯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49,706.3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前述评估价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联合电梯股东会同意，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电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莱茵有限持有联合电梯 1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5,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李东流、李仁已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合电梯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以及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合电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收购联合电梯 100% 股权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

2、上海森赫

上海森赫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687373814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35.091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流，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 1806 室，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4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森赫 100% 股权，上海森赫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东流，监事为李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森赫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森赫进出口

森赫进出口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4362609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流，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2806 室，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5 月 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森赫进出口 100% 股权，森赫进出口的执行董事为李东流，总经理为张晓强，监事为施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森赫进出口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联合进出口

联合进出口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3070672697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流，住所为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织浔大道 66 号，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6 月 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合电梯持有联合进出口 100% 股权，联合进出口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东流，监事为李振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合进出口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德国森赫

德国森赫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系设立于德国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HRB 29141 HB，注册地址为 Zum Panrepel 5a, 28307 Bremen，注册资本为 5 万欧元（6.7775 万美元），已发行 50 股普通股，投资总额为 97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电梯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德国森赫 100% 股权。森赫电梯系收购而来，发行人已就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取得中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44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德国森赫 100% 股权，德国森赫的总经理为张晓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德国森赫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6、森赫研究院

森赫研究院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000A93381617H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开办资金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流，住所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森赫大道 1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森赫研究院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森赫研究院唯一出资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有 Rhein Aufzug GmbH（德国莱茵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莱茵”）100% 股权、联合电梯报告期内曾经持有湖州申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物资”）50% 股权。本所律师查阅了德国莱茵的《公司注册证书》、注销文件、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申达物资的注销文件、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德国莱茵、申达物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德国莱茵

德国莱茵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系注册在德国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HRB 27532 HB，注册地址为不来梅市施拉赫特大街 12-13 号（后变更为“不来梅市康苏尔斯密特大街 92 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德国莱茵的业务范围为“电梯、停车设备和停车楼装备、横纵向运输系统及产品的附件进行研发，销售，生产，设计，安装及维护；并在上述技术领域提供服务；还有就环保设备，可再生能源设备，机器设备，电器产品，电梯及附件进行国际贸易”。发行人原持有德国莱茵 100% 股权，张晓强时任德国莱茵总经理。

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取得浙江省商务部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1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德国莱茵自设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战略布局调整，发行人决定对其进行注销。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莱茵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完成注销手续。

2、申达物资

申达物资成立于 2003 年 01 月 07 日，设立时注册号为 3305002029343，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荣祥，住所为湖州市南浔镇古英公路，经营范围为“生产性废旧金属（含有色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收购,金属冲压件加工”，姚荣祥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申达物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联合电梯持股 50%、吴荣彪持股 28%、朱应龙持股 22%。申达物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房屋租赁、转让股权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森赫农业	采购农产品	16.11	28.08	38.14
波尔多餐厅	餐饮	33.39	15.68	25.33
侯马酒业	采购红酒	21.23	34.74	26.31
森赫餐饮	餐饮	0.77	-	0.28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相关合同、订单、财务明细账、发票、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相关关联交易报价说明等资料，抽取了上述关联方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订单、发票等资料，查阅了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森赫农业	销售配件	1.52	0.89	1.6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财务报表，比较了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并与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西湖商银行”）5%股份。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与李东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岳西湖商银行5%的股份（计300万股）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东流。本次股份转让系根据评估确认的股份价值确定价格。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280号评估报告，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15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经发

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股份交割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东流已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为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下属的陕西分公司租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东流名下的房产作为办公使用，该房屋坐落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1栋4单元42006室，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确认的租赁费用分别为13.5万元、1.6万元、2.4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有关“董事会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①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和发票，以及该等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查阅了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信息、湖州市南浔区地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80,712.69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住宅等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6309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1 幢 (生产车间)	26,258.90	工业
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6310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2 幢 (生产车间二)	15,809.37	工业
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6312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3 幢	7,889.82	工业
4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6313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4 幢	15,357.75	工业
5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0000492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5 幢	3,815.38	工业
6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6314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6 幢	2,537.38	工业
7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6315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7 幢	1,574.86	工业
8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6316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8 幢	1,758.53	工业
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6317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9 幢	998.95	工业
10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6318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10 幢	998.90	工业
1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6319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11 幢	287.98	工业
1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6320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12 幢	1,137.67	工业
1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6321 号	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 13 幢	1,560.44	工业
14	鲁 (2018)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1869 号	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 3188 号绿地中央广场四区 1 号楼 404	136.59	居住/住宅
15	浙 (2017) 湖州市 (南浔) 不动产权第 0077866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大道 888 号东方豪园 7 幢 1 单元 1701 室	133.31	住宅
16	豫 (2019)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730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8 号 1 单元 21 层 2106 号	235.16	办公
17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0647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7 栋 1 单元 12 层 1231	221.70	办公

	号	号		
合计			80,712.69	—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地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房产证上所载明的地址“练市镇市南大道1号”即为“湖州市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1号”，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同一地址。

(2) 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拥有一套商品房，坐落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118号13栋1单元602室，房屋建筑面积为161.42平方米。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房产系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日以1,352,829元的价格向开发商购买取得，但因该房屋未竣工验收，该房屋目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目前由黑龙江分公司作为办公使用。

2、联合电梯拥有的房产

联合电梯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湖州市南浔镇环城北路，联合电梯拥有建筑面积合计12,387.54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织路1528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系联合电梯自行建造取得，联合电梯已经取得湖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01879号《不动产权证》，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

注：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地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联合电梯拥有的房产证上所载的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织路1528号”即为“湖州市南浔镇环城北路”，与联合电梯《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同一地址。

3、德国森赫拥有的房产

德国森赫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不来梅28307楚姆潘勒普尔5a号，德国森赫拥有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均系德国森赫买售取得，德国森赫已经取得不来梅地方法院颁发的土地登记簿。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 期限
----	------	---------------	----------	----------	----------

1	Konsul-Schmidt-Str. 92,28217,Bremen,Deutschland	85.60	商住 混合	购买	无期限
2	Zum Panrepel 5A,28307,Bremen,Deutschland	1,188.01	工厂 仓库	购买	无期限

4、森赫进出口拥有的房产

森赫进出口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森赫进出口拥有建筑面积 239.57 平方米的办公楼房屋建筑物，坐落于江干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2806 室。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房产系森赫进出口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 805 万元的价格购买取得，森赫进出口已经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341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规划用途为综合（办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坐落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 118 号 13 栋 1 单元 602 室的房屋以及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抵债房产外，发行人、联合电梯、德国森赫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分别取得相关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登记簿》。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取得的以房抵债的房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州汇德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何西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黄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新安基实业有限公司、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李涛、大同市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和解协议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在履行价款支付义务时发生困难，部分客户与发行人达成以房抵债协议，由该等客户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债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方式取得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办理情况
1	RH20110325J	鄂尔多斯市纺织西街 21 号 3 号楼-1 层-1	242.02	因开发商原因，未达到办理条件

2	2016 预 0013476	汇德国际广场 B 座 B3-33	58.89	正在办理
3	2016 预 0009669	汇德国际广场 B 座 B3-35	52.86	正在办理
4	2016 预 0009667	汇德国际广场 B 座 B3-37	74.43	正在办理
5	2016 预 0009664	汇德国际广场 B 座 B3-39	74.88	正在办理
6	2016 预 0009670	汇德国际广场 B 座 B3-51	107.74	正在办理
7	—	呼和浩特市东方维也 纳 10 幢 1104 号	53.49	因开发商原 因, 未达到办 理条件
8	—	呼和浩特市东方维也 纳 9 幢 106 号	51.91	因开发商原 因, 未达到办 理条件
9	—	呼和浩特市东方维也 纳 11 幢 104 号	53.7	因开发商原 因, 未达到办 理条件
10	—	呼和浩特市东方维也 纳 11 幢 1002 号	53.19	因开发商原 因, 未达到办 理条件
11	—	呼和浩特市东方维也 纳 11 幢 1103 号	53.49	因开发商原 因, 未达到办 理条件
12	—	呼和浩特市东方维也 纳 11 幢 1104 号	54.23	因开发商原 因, 未达到办 理条件
13	—	呼和浩特市东方维也 纳 11 幢 1105 号	53.87	因开发商原 因, 未达到办 理条件
14	—	呼和浩特市东方维也 纳 12 幢 102 号	52.1	因开发商原 因, 未达到办 理条件
15	—	呼和浩特市东方维也 纳 12 幢 103 号	51.91	因开发商原 因, 未达到办 理条件
16	—	呼和浩特市东方维也 纳 12 幢 104 号	52.62	因开发商原 因, 未达到办 理条件
17	—	呼和浩特市东方维也 纳 12 幢 105 号	52.82	因开发商原 因, 未达到办 理条件
18	—	呼和浩特市东方维也	50.12	因开发商原

		纳 12 幢 106 号		因，未达到办理条件
19	X17173859	西安市翠屏湾一期 5 号楼 1 单元 6 层 602 室	198.72	正在办理
20	5322154	昌吉市海棠小镇高层 05 号楼-1-403	87.02	正在办理
21	XZ01159	昌吉市海棠小镇高层 09 号楼-2504	94.89	正在办理
22	5322151	昌吉市海棠小镇高层 12 号楼-2-1703	88.42	正在办理
23	XZ01160	昌吉市海棠小镇高层 12 号楼-2-1803	88.42	正在办理
24	5322153	昌吉市海棠小镇高层 13 号楼-1-2504	114.33	正在办理
25	XZ01157	昌吉市海棠小镇高层 14 号楼-1-503	89.74	正在办理
26	8900142	君悦海棠三期高层 15 号楼-2-2701	121.25	正在办理
27	89001423	君悦海棠三期高层 15 号楼-2-2703	120.41	正在办理
28	8900140	君悦海棠三期高层 16 号楼-1-1501	120.34	正在办理
29	8900139	君悦海棠三期高层 16 号楼-1-2301	120.34	正在办理
30	2018 预 64408	兰州海鸿.居然之家 1-2301	233.48	正在办理
31	2018 预 64428	兰州海鸿.居然之家 1-2302	231.61	正在办理
32	KG17000111	新世界房产 1 幢 1 座 1 单元 11 层公寓西 39-61 号	1020.6	正在办理
33	CG118	大同市清远西街宏洋美第 12 号楼 8 号商铺	254.31	正在办理
34	YS20092918	凉州区公园路 70 号盛达城市花园 4 号楼 1 单元 2 层 1026 室	41.49	已办理过户
35	YS20092919	凉州区公园路 70 号盛达城市花园 11 号楼 1 单元 2 层中 1022 室	97.75	已办理过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均来源于发行人客户以房抵债，其中第 34、35 项房产已经分别取得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1953 号、甘（2018）

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1903 号《不动产权证》；其余的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以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湖州市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合计使用权面积为 146,4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发行人均已取得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浔区分局颁发的浔土国用（2014）第 00308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11 月 28 日，规划用途为工业。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地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载明的地址“练市镇市南大道 1 号”即为“湖州市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 1 号”，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同一地址。

2、联合电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合电梯拥有一处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织路 1528 号、使用权面积为 20,67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联合电梯已就该土地取得湖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不动产权证》。

3、德国森赫拥有的土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德国森赫拥有位于 Vorstadt R 270 Blatt 3342 Flur 275 Flurstück 53/386、Vorstadt R 289 Blatt 6281 Flur 293 Flurstück 514/13 的土地所有权共计 2 宗，合计所有权面积为 2,743 平方米，德国森赫已取得不来梅地方法院颁发的《土地登记簿》。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房地坐落	所有权面积 (m ²)	用途
1	Vorstadt R 270 Blatt 3342 Flur 275 Flurstück 53/386	Zum Panrepel 5A,28307,Bremen,Deutschl	2,356	工业 用地
2	Vorstadt R 289 Blatt 6281 Flur 293 Flurstück 514/13	Uppe Angst 9A, 28355,Bremen,Deutschland	387	住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凭证、土地买售过程中支付的价款。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已经全部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杭州集佳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romarin/>）对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2 项境内商标、11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10445293”、“10445292”商标系发行人自德国莱茵处受让取得，德国森赫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7340444 号、第 7340445 号、第 7340450 号、第 7340451 号的商标系由德国森赫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并与发行人共有，发行人和德国森赫共同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10816981 号、第 9794145 号、第 10796714 号的商标系由德国莱茵处受让取得，发行人和德国森赫共同拥有的注册号为 302011039062、302012021418 的境外商标系自德国莱茵处受让取得，其余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注册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进行了查询、通过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网站（<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对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联合电梯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9 项；德国森赫拥有 3 项德国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上述专利除专利号 ZL201610644707.5、ZL201721796038.X、ZL201721795920.2 的专利为发行人与湖州师范学院共同申请并共有，其余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1	发行人、联合电梯	森赫电梯物联网系统 V1.0	2015SR226274	原始取得	2015 年 7 月 10 日
2	发行人	森赫电梯轿顶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97649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	发行人	森赫电梯一体化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97626	原始取得	2017 年 2 月 15 日
4	发行人	森赫电梯召唤显示软件 V1.0	2019SR0297621	原始取得	2017 年 1 月 30 日

5	发行人	森赫扶梯人行道一体化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98939	原始取得	2017年8月8日
6	发行人	森赫电梯变频门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98254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30日
7	发行人、联合电梯	森赫电梯智能制造生产无纸化信息平台 V1.0	2019SR0510168	原始取得	2018年4月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合电梯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公司	注册机构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	森赫电梯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www.sicher-elevator.com	浙 ICP 备 09033395 号-3	2020年8月15日
2	联合电梯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www.unitedlift.cn	浙 ICP 备 06028624 号	2021年4月9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上述网络域名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查验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45,341,844.69 元、累计折旧 29,271,126.90 元、账面价值为 16,070,717.79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所有权证/权属证明
1	安徽分公司	何华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星海城龙御湾 3 幢 1605 室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3,200 元/月	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与补偿协议书
2	广西分公司	冯宇实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B 座 B1905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5,000 元/月	邕房产证字第 02671258 号
3	河北分公司	冯立忠	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 100 号保利花园 D 区北区 4-2-2204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4,800 元/年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4	贵州分公司	姚源铭	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未来方舟第 D12 组团 (D) 1 单元 16 层 3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00 元/月	CD1183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5	北京分公司	北京爱家营企	北京市开阳路 3 号院 1 号楼	2018 年 10 月 21 日	8,400 元/月	X 京房产证丰字第 389551

		业管理 有限公司	12层1301	至 2020年 12月12日		号
6	广东 分公司	东莞市 福威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 宏图路88号 福威大厦504	2018年 7月1日 至 2021年 6月30日	前两年为 3,940 元/月,第 三年为 4,334 元/月	东府国用 (2007)第特 137号
7	江苏 分公司	江苏江 海不锈 钢有限 公司	徐州市云龙区 三环东路江海 不锈钢城506	2020年 5月26日 至 2020年 12月31日	39,600 元/年	徐房权证云龙 字第75113号
8	辽宁 分公司	杨利	沈阳市大东区 联合路190甲 2-3号(3-1-2)	2018年 12月1日 至 2021年 12月1日	70,000 元/年	沈房产证中心 字第 NO60901572 号
9	陕西 分公司	李东流	西安市莲湖区 高新三路1栋 4单元42006 室	2018年 5月15日 至 2021年 5月14日	2,000 元/月	西安市房权证 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1 6-1-42006~1 号
10	湖北分 公司	湖北茂 丰商务 物业管 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 建设大道439 号湖北商业广 场5楼519室	2020年 1月8日 至 2021年 1月7日	2,527.7 元/月	湖北省商务厅 授权委托经营 的通知
11	福州办 事处	福州首 家置业 有限公 司	福州市仓山区 建新镇金山大 道618号金山 工业区桔园洲 园63#楼四层 410室	2020年 3月1日 至 2023年 4月30日	前25个 月为 5,500元/ 月,第26 月起为 6,050元/ 月	榕房权证R字 第1352075号
12	云南办 事处	李燕	昆明市北京路 金色年华A栋 2607号	2019年 3月20日 至 2021年 3月31日	4,400 元/月	昆明市房权证 官字第 200604345号
13	青岛办 事处	刘兰英	青岛市市北区 昆山路17号2 号楼403户	2019年 5月1日 至	5,500 元/月	鲁(2015)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46353号

				2022年 4月30日		
14	湖南办事处	陈柏文	长沙市湘府路 复地星光天地 6栋11066号	2020年 1月1日 至 2023年 4月30日	4,500 元/月	长沙市商品房 买卖合同（编 号： 201605081106 6）
15	上海森赫	汤林祥	上海市梅园路 228号1806室	2020年 1月1日 至 2021年 12月31日	11,667 元/月	沪房地闸字 （2008）第 016790号
16	森赫进出口	汤林祥	上海市梅园路 228号1807、 1808室	2020年 至 2021年 12月31日	23,333 元/月	沪房地闸字 （2008）第 016790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租赁的上述房屋均用日常经营办公使用，其中第1、3、6、10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鉴于租赁的办公用房中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总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即使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无法使用该等房屋，亦可在周边寻找其他房屋替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东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额外成本或者遭受的损失，将均由李东流承担，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浔支行”）之间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土地登记信息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联合电梯存在以其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南浔镇环城北路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房地产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 2,323 万元的主债权担保，主债权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该不动产土地面积为 20,67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387.54 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存款中，金额为 22,878,783.28 元的银行存款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金、保函保证金。

除发行人上述以不动产设定的抵押权及以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质押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①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金乡鑫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及《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小机房乘客电梯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含税）为10,924,900.00元。2017年9月19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就原合同的付款方式进行了变更。

②2017年2月22日，发行人与蓬莱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若干型号电梯，合同总价8,500,000元。同日，双方签订了《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安装前述合同项下的电梯，安装总价2,350,000元。

③2017年7月4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货物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电梯并提供相应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13,733,900元。

④2018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天津京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曳引式客梯（具备消防功能）、异形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无机房）、客梯（无机房）、杂物电梯（食梯）等电梯产品，总价款为21,481,000元（含增值税），发货期自2018年5月10日开始至2018年11月9日结束。同日，双方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安装前述合同项下的电梯产品，安装总价合计5,369,300元。2019年12月2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前述《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的合同总额调整为21,320,396.55元。

⑤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电梯买卖及安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若干型号电梯并负责安装，合同金额（含

税)总计 11,226,000.00 元。2019 年 4 月 11 日,双方签订《合同变更书》,将前述合同金额(含税)调整为 10,993,802 元。

⑥2019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四川渝鑫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和信凤凰城项目电梯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电梯设备,设备及运输总价(含税)为 8,620,400 元。同日,双方签订《和信凤凰城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安装前述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安装总价(含税)为 3,379,600 元。

⑦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城投 2018 年地产开发项目施工总经理部(以下简称“中交二公局”)签订《电梯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电梯,合同价税合计 8,621,594.9 元。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交二公局签订《电梯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电梯单价进行下调,调整后合同价税合计 7,971,562.4 元。2019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交二公局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部分电梯层/站/门及单价进行变更,其中编号 A-1 至 A-8、A-18 至 A-21 的电梯价税合计 3,225,562.4 元,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执行。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交二公局签订《拉萨城投 2018 年地产开发 1 号、2 号、4 号、6 号项目电梯安装工程施工协议》,约定发行人为中交二公局提供电梯安装服务,合同含税金额暂定为 2,822,761.72 元。

⑧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河间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小机房乘客电梯及无机房乘客电梯,合同金额(含税)合计为 7,469,200 元。同日,双方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安装前述合同项下的电梯,安装(含调试)总价(含税)为 4,180,000 元。

⑨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签订《电梯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客梯兼担架电梯,合同总价(含税)为 7,587,580 元。同日,双方签订《电梯安装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安装前述合同项下的电梯,合同总价(含税)合计为 4,249,044.8 元。

⑩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黄河滩区居民拆建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拆建 2018 年度平原示范区老孟庄社区 1#-13#、15#-23#、25#-27#楼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

售无机房客梯并负责安装，合同金额（电梯设备及安装总金额）为 11,451,000 元。

⑪2018 年 8 月 23 日，森赫进出口与 OOO WHITECITY CONSTRUCTION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森赫进出口向对方销售有机房客梯，合同金额为 1,598,400 美元。

（2）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

①2016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河南展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郑州正商华钻滨园 2 号院（安置区 C7-1）电梯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电梯设备，合同总价为 1,072.59 万元。

②2017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绵阳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小机房乘客电梯、无机房客梯等电梯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合同金额（含税）为 12,328,000 元。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①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电梯外购件，具体名称、规格/图号、单价、数量等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若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则该合同长期有效。

②2016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湖州南浔振翔电梯配件厂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电梯外购件，具体名称、规格/图号、单价、数量等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若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则该合同长期有效。

③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电梯外购件，具体名称、规格/图号、单价、数量等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若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则该合同长期有效。

④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电梯外购件，具体名称、规格/图号、单价、数量等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则该合同长期有效。

⑤2016年1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长顺电梯电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预制线，具体名称、规格/图号、单价、数量等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则该合同长期有效。

⑥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湖州欧利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导轨，具体名称、规格/图号、单价、数量等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则该合同长期有效。

⑦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湖州南浔电梯配件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钢板，具体名称、规格/图号、单价、数量等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则该合同长期有效。

⑧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与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钢材，具体名称、规格/图号、单价、数量等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则该合同长期有效。

⑨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湖州神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包装箱，具体名称、规格/图号、单价、数量等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则该合同长期有效。

⑩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和亿智能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电梯外购件，具体名称、规格/图号、单价、数量等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则该合同长期有效。

3、授信合同

2019年2月2日，发行人、联合电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浔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南浔（融）字0014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行南浔支行申请融资（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及其他融资等），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323万元，融资期间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联合电梯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向工行南浔支行申请的所有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同日，联合电梯与工行南浔支行签订《抵押物价值协议书》，约定联合电梯将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织路1528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01879号）抵押给工行南浔支行，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发行人向工行南浔支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036,955.2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0,260,671.07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投标过程中形成的保证金、押金和出口退税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代理服务费，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生一次吸收合并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3 月 25 日，莱茵有限与全资子公司湖州福马装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装饰”）签订《合并协议》，双方采用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福马装饰注销，莱茵有限继续存续，注册资本不变。莱茵有限与福马装饰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共同在《浙江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经莱茵有限董事会和福马装饰股东决定同意，并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州福马装饰新材有限公司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10]18号）批准。

2010年4月26日，福马装饰经湖州市国家税务局南浔分局同意注销税务登记。2010年4月2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练市分局出具《证明》，福马装饰予以注销，莱茵有限继续存续。

2、福马装饰的相关情况

福马装饰系由湖州福马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木业”）和湖州依多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多金纺织”）于2007年7月26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2007年12月28日，福马木业与依多金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马木业以820万元受让依多金纺织持有福马装饰68.33%计820万元的股权，福马装饰变更为福马木业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3月13日，莱茵有限与福马木业签订《股权和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莱茵有限向福马木业收购其全资子公司福马装饰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福马装饰变更为莱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4日出具了湖恒评报字[2010]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1月31日，福马装饰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5,844,748.00元、负债评估值为3,664,813.1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179,934.85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于2010年2月6日出具了勤信浙分审第[2010]1000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月31日，福马装饰的总资产审计值为15,664,813.15元、负债审计值为3,664,813.15元、净资产审计值为12,000,000.00元。

截至2010年1月31日，福马装饰的主要资产为坐落于湖州市练市镇莲墩村南环路北侧和湖州市练市镇新华路西侧、土地面积共66,0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在莱茵有限吸收合并福马装饰过程中，湖土国用（2008）第71-9046号和湖土国用（2007）第71-20120号土地相关权证权利人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该等土地使用权现合并于浔土国用（2014）第00308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吸收合并行为已经莱茵有限董事会和福马装饰股东决定同意，履行了通知和公告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根据莱茵有限 2008 年 10 月 1 日的董事会决议，莱茵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国瑞会计师验证，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21 万美元

根据莱茵有限 2009 年 6 月 2 日的董事会决议，莱茵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21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国瑞会计师验证，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3、注册资本由 1,521 万美元增加至 2,221 万美元

根据莱茵有限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董事会决议，莱茵有限注册资本由 1,521 万美元增加至 2,221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国瑞会计师验证，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4、注册资本由 15,205.6 万元增加至 20,009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13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205.6 万元增加至 20,009 万元，本次增资经国瑞会计师验证，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 4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

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以下重大收购行为：

1、莱茵有限收购福马装饰 100% 股权及土地

2010 年 3 月 13 日，莱茵有限与福马木业签订《股权和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莱茵有限向福马木业收购其全资子公司福马装饰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2、莱茵有限收购联合电梯 100% 股权

2012 年 10 月 30 日，莱茵有限与李东流、李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东流、李仁将合计持有的联合电梯 100% 股权转让给莱茵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56,049,706.31 元。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外，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处置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 7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就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所涉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2、2013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所涉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股东出资方式变更所涉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4、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董事人数相关内容所涉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5、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变更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所涉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6、2016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职权、累积投票制等相关内容所涉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7、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所涉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对《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若干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对《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2 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李东流，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6196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兼任联合电梯监事、上海森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森赫进出口执行董事、联合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米高投资执行董事、尚得投资执行董事。

沈晓阅，董事，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出生，住址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521198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营销总监。

钱小燕，董事，女，中国国籍，1985年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501198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合同管理部经理、迈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仁，董事，男，中国国籍，1993年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5011993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徐逸星，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1944年8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6194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涛，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57年8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104195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副主任、复旦大学经济思想与经济史研究所副所长，博士生导师；兼任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恩旺，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74年2月出生，住址为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公民身份号码为 1328011974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第二研究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2、发行人的监事

姚芳芳，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1990年10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501199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经理、工会主席、途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明明，监事，男，中国国籍，1982年12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501198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生产总监、生产部经理。

朱红梅，职工代表监事，女，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30501197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行政人事总监、人力资源部经理。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长李东流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李仁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王婉君，女，中国国籍，1953年6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东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206021953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张晓强，男，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31023198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森赫进出口总经理、德国森赫总经理、土库曼斯坦森赫副总经理。

牛有权，男，中国国籍，1975年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公民身份号码为610402197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焦杰，男，中国国籍，1967年6月出生，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大学西南村，公民身份号码为120104196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由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发行人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朱红梅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7名董事中，有2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

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东流、沈晓阅、钱小燕、李振浩、徐逸星、马涛、恩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逸星、马涛、恩旺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东流、沈晓阅、钱小燕、李仁、徐逸星、马涛、恩旺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逸星、马涛、恩旺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芳芳、沈明明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红梅出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芳芳、沈明明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红梅出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东流为发行人总经理，王婉君、牛有权、张晓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婉君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焦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仁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原董事会秘书王婉君继续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东流为发行人总经理，王婉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晓强、牛有权、焦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仁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3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3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

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徐逸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2	联合电梯	15%	15%	15%
3	上海森赫	25%	25%	25%
4	森赫进出口	适用小微企业税率	25%	25%
5	联合进出口	适用小微企业税率	25%	25%
6	森赫研究院	25%	25%	25%
7	德国森赫	15%	15%	15%

2、增值税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11%、6%、3%；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变为 16%、11%变为 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6%变为 13%、10%变为 9%。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0467、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联合电梯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联合电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633000953、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5010、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联合电梯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森赫进出口、联合进出口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

人及子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分别为 5,136,202.68 元、5,430,495.02 元、3,721,429.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内容
1	发行人	142,105.32	—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湖州市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4]263 号）
2	发行人	133,125	—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的通知》（湖财企[2015]229 号）
3	发行人	28,571.43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南浔区工业强区建设发展资金（2014 年度技改）的通知》（浔发改[2016]4 号）
4	发行人	200,000	2017 年 1 月 19 日	外经贸奖励金
5	发行人	100,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6]378 号）
6	发行人	500,000	2017 年 1 月 4 日	《关于公布湖州市 2016 年第一批“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业新团队和人才入选名单的通知》（湖精英领办[2016]3 号）
7	发行人	722,049.37	2017 年 4 月 13 日	退房产税
8	发行人	84,031.52	2017 年 6 月 27 日	《税务事项通知书》（湖地税通[2017]817 号）
9	发行人	1,171,904	2017 年 7 月 25 日	《关于转发<湖州市本级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浔政办发[2015]30 号）
10	发行人	400,000	2017 年 7 月 7 日	《关于下达南浔区第一批电梯行业省级“机器人换人”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浔财[2017]66 号）
11	发行人	731,882.31	2017 年 7 月 27 日	退房产税

12	发行人	200,000	2017年 12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浔政发[2016]16号）
13	发行人	150,000	2017年 8月8日	《关于做好2011年高效电机推广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62号）
14	发行人	144,950.49	2017年 12月5日	《2016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第三批名单公示》
15	联合 电梯	207,544	2017年 7月24日	《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湖政办函[2014]46号）

2、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内容
1	发行人	2,609,000	2018年 5月25日	《关于恳请给予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相关税费奖励的请示》（练政[2017]86号）
2	发行人	291,200	2018年 1月25日	《关于兑现2016年度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17]436号）
3	发行人	500,000	2018年 4月3日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30号）
4	发行人	100,000	2018年 8月21日	《关于印发<湖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湖科协[2011]28号）
5	发行人	400,000	2018年 10月12日	《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第一轮）的通知》（湖财企[2018]206号）
6	发行人	50,000	2018年 12月5日	《关于下达2018年湖州市（本级）第二批专利经费的通知》（湖市科发[2018]30号）
7	发行人	200,000	2018年 12月12日	《关于下达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8]273号）
8	发行人	300,000	2018年 12月24日	《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的若干意见》（浔委发[2018]52号）

9	发行人	176,300	2018年 12月29日	《关于兑现2017年度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18]322号）
10	发行人	103,931.03	2018年 10月24日	《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第二批名单公示》
11	发行人	28,571.43	—	《关于下达2015年度南浔区工业强区建设发展资金（2014年度技改）的通知》（浔发改[2016]4号）
12	发行人	142,105.32	—	《关于下达2014年度湖州市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4]263号）
13	发行人	133,125	—	《关于下达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的通知》（湖财企[2015]229号）
14	联合电梯	100,000	2018年 11月12日	《关于下达2017年质量标准品牌及小微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浔财[2018]162号）

3、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00,000	2019年 1月2日	《关于下达2017年度南浔区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浔财[2018]203号）
2	发行人	400,000	2019年 1月2日	《关于下达2017年质量标准品牌及小微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浔财[2018]162号）
3	发行人	130,698	2019年 2月2日	《关于下达2018年南浔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浔财[2018]424号）
4	发行人	400,000	2019年 2月2日	《关于下达2017年度南浔区新象新牛工业企业税收百强工业企业规模百强财政奖励的通知》（浔财[2018]72号）
5	发行人	100,000	2019年 3月7日	《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的若干意见》（浔委发[2018]52号）
6	发行人	100,000	2019年 4月26日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号）

7	发行人	350,000	2019年 5月23日	《关于下达2019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9]78号)
8	发行人	150,000	2019年 10月15日	《关于公布2014年度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第二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湖精英领办[2014]5号)
9	发行人	245,500	2019年 11月21日	《关于兑现2018年第二批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19]243号)
10	发行人	90,000	2019年 12月9日	《关于下达南浔区2019年科技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浔财综[2019]43号)
11	发行人	100,000	2019年 12月13日	《关于下达2019年湖州市(本级)第二批专利经费的通知》(湖市监便笺[2019]63号)
12	发行人	142,105.3 2	—	关于下达2014年度湖州市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4]263号)
13	发行人	133,125	—	关于下达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的通知(湖财企[2015]229号)
14	发行人	28,571.40	—	关于下达2015年度南浔区工业强区建设发展资金(2014年度技改)的通知(浔发改[2016]4号)
15	联合电梯	750,000	2019年 10月8日	2019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创业团队补助
16	联合电梯	320,000	2019年 12月23日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湖市科计发[2019]9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税收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1日，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作出绵高地税五所简罚[2018]8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发行人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 2017 年 12 月的纳税（增值税附加、工会经费及印花税）申报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其予以罚款 100 元的处罚。当日，发行人缴纳了罚款，并补申报了所属期为 2017 年 12 月的增值税附加、工会经费及印花税，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和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全部履行相关处罚决定并及时落实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所受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较为轻微，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与环保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评，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评情况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年产 7000 台各类电梯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练市工业区，该项目从事年生产 7000 台各类电梯，由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编制《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各类电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各类电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08]119 号）审查同意。2014 年 6 月 26 日，该项目经湖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各类电梯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浔环管验[2014]16 号）文件验收通过。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年产 1000 套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练市工业区，该项目从事年产 1000 套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由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编制《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10]46 号）审查同意。2014 年 6 月 26 日，该项目经湖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浔环管验[2014]15 号）文件验收通过。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配套 7000 台电梯和 1000 套立体停车设备喷涂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练市工业区，该项目从事对发行人生产的电梯及立体车库设备进行喷涂加工，由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编制《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配套 7000 台电梯和 1000 套立体停车设备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湖州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配套 7000 台电梯和 1000 套立体停车设备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环建[2012]125 号）审查同意。2014 年 8 月 19 日，该项目经湖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配套 7000 台电梯和 1000 套立体停车设备喷涂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湖环建验[2014]38 号）文件验收通过。

（2）联合电梯正在运营项目的环评情况

联合电梯正在运营的“年产 500 台电梯技改项目”原位于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该项目从事年产 500 台电梯，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于 2006 年 3 月编制《年产 500 台电梯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出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浔环管[2006]134 号）审查同意。2008 年 3 月 11 日，该项目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出具浔环管验（2008）6 号文件验收通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项目拟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练市工业区森赫大道 1 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查同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湖浔环技备[2020]1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查同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湖浔环技备[2020]2 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规定，属于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305006691654997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联合电梯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305037352607271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处置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协议》、运输单位持有的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德达”）签订合同编号为 20ZJHZ1DD00002 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嘉兴德达回收发行人工业废物（液）进行处理，具体内容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0.5 吨（年预计量）；HW17 污泥 0.5 吨（年预计量），处理费为 5,000 元/吨，同时约定合同有效期内打包收取服务费 11,000 元/年，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危废委托处置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运输单位均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运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gkml>）、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zjepb.gov.cn>）、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hzhbj.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浙）JZ安许证字[2019]0590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1、发行人主持、参与编制的标准

发行人主持、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时间
1	《电梯安全要求 第2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	GB/T 24803.2-2013	2013年 12月31日
2	《电梯安全要求 第3部分：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	GB/T 24803.3-2013	2013年 12月31日
3	《电梯安全要求 第4部分：评价要求》	GB/T 24803.4-2013	2013年 12月31日
4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GB/T 30560-2014	2014年 5月6日
5	《电梯对重和平衡重用空心导轨》	GB/T 30977-2014	2014年 7月24日
6	《提高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性的规范》	GB/T 30692-2014	2014年 12月31日
7	《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T 31821-2015	2015年 7月3日

8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安全要求指导文件》	GB/Z 31822-2015	2015年 7月3日
9	《矿井提升辅助电梯》	JB/T 13192-2017	2017年 4月12日
10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	GB/T 24476-2017	2017年 7月12日
11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运行服务规范》	GB/T 34146-2017	2017年 9月7日
12	《斜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35857-2018	2018年 2月6日
13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相关的可编程电子系统的应用 第1部分：电梯（PESSRAL）》	GB/T 35850.1-2018	2018年 2月6日
14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T 37217-2018	2018年 12月28日
15	《矿山机械 图形符号 第2部分：矿物选别加工处理设备》	GB/T 36231.2-2018	2018年 5月14日
16	《冲压机器人通用技术条件》	GB/T 37392-2019	2019年 5月10日
17	《自动人行道》	T/ZZB 1114-2019	2019年 5月22日
18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相关的可编程电子系统的应用 第2部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PESSRAE）》	GB/T 35850.2-2019	2019年 10月18日
19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磁兼容 抗扰度》	GB/T 24808-202X	待发布
20	《电梯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20151820-T-469	GB/T XXXX -202X	待发布
2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 乘客和载货电梯基本要求》	GB/T 7588.1-202X	待发布
22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 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GB/T 7588.2-202X	待发布
23	《乘运质量测量 第1部分：电梯》	GB/T 24474.1-202X	待发布
24	《乘运质量测量 第2部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GB/T 24474.2-202X	待发布
25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 第2部分：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 20193235-T-469	GB/T XXXX -202X	待发布
26	《用于辅助建筑物人员疏散的电梯要求》 20193235-T-469	GB/T XXXX -202X	待发布
27	《电梯曳引系统设计技术要求》	T/CEA 0013-202X	待发布
28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	GB/T XXXX -202X	待发布

	联网用监测终端技术规范》 20194248-T-469		
29	《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 20194248-T-469	GB/T XXXX -202X	待发布
30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0201651-T-469	GB/T 26465-202X	待发布
31	《矿用机械正铲式挖掘机 安全要求》 20200556-T-604	GB/T XXXX -202X	待发布
32	《地下矿用装岩机和装载机 试验方法》 20200556-T-604	GB/T XXXX -202X	待发布
33	《高速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浙品联 2020 年第二批	T/ZZB XXXX -202X	待发布

2、发行人拥有的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森赫电梯	CNAS 实验室认可 (ISO/IEC 17025: 2017、 CNAS-CL01)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 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	森赫电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标准)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3	森赫电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标准)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4	森赫电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BS OHSAS 18001:2007 标准)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5	森赫电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6	森赫电梯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3331-2012 idt ISO 50001:2011 及 RB/T119-2015 标准)	新世纪检验认 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7	森赫电梯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GB/T 29490-2013 标准)	华知认证有限 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8	森赫电梯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证书(GB/T 23001-2017 标准)	江苏鸿信系统 集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	森赫电梯	电梯能效证书 (GRPS20, 依据 VDI 4707)	上海交通大学 电梯检测中心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森赫	电梯能效认证(GRPS20,	TüV SüD	2014 年 1 月 31 日

	电梯	依据 VDI 4707)	Industrie Service GmbH	
11	森赫电梯	自动人行道能效证书 (GRM20)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8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
12	森赫电梯	能效证书 (GRPS30)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
13	森赫电梯	电梯能效证书 (GRPS Series, ISO 2574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
14	森赫电梯	电梯节能舒适认证证书 (GRPS Series)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
15	森赫电梯	欧盟 CE 小机房乘客电梯认证证书(GRPS20)	TÜV CYPRUS (TÜV NORD) LTD	2018年8月21日
16	森赫电梯	欧盟 CE 无机房乘客电梯认证证书(GRPN20)	TÜV CYPRUS (TÜV NORD) LTD	2018年10月11日
17	森赫电梯	欧盟 CE 自动人行道认证证书(GRM20)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8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18	森赫电梯	欧盟 CE 自动扶梯认证证书(GRE20)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9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19	森赫电梯	俄罗斯 CU-TR 产品认证 (GRPS20)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Орган по сертификации «Инжтехлифт»	2017年10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
20	森赫电梯	俄罗斯 CU-TR 产品认证 (GRPN20)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Орган по сертификации «Инжтехлифт»	2017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21	森赫电梯	俄罗斯 CU-TR 产品认证 (GRE20)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ЦЕНТР-СТАНДАРТ»	2016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
22	森赫	俄罗斯 CU-TR 产品认证	Общество с	2017年1月16日

	电梯	(GRE50)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 тью «АЛЬЯНС ЮГО-ЗАПАД»	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	----	---------	--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1）投资 16,954.73 万元用于“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2）投资 7,232.28 万元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3）投资 9,810.37 万元用于“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备案，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 1 号，项目总投资 16,954.7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经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同

意备案，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 1 号，项目总投资 7,232.2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备案，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 1 号，项目总投资 9,810.3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节“（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1号，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浔区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国际化、科技化、产业化”的发展战略，“服务创新、科技创新、理念创新”的创新理念，“只为安全到达”的品牌核心价值，致力于成为优质的电梯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继续投入资金，全面布局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进一步提升各类电梯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效率；引入更多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完善营销渠道、加强维保等后市场服务能力，为公司产能增加及市场扩张提供保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税收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以及相关起诉状、判决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或执行完毕且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山西恒实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就与山西恒实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实平阳房地产”）承揽合同纠纷事宜，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小店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恒实平阳房地产偿付欠款 1,076,4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律师费 5.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小店区法院作出（2017）晋 0105 民初 44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恒实平阳房地产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剩余款项 1,076,400 元、逾期付款损失及律师费 55,000 元。

因恒实平阳房地产未履行该判决所确定的法律义务，发行人向小店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执行款 2,969.26 元。2019 年 3 月 25 日，小店区法院作出（2018）晋 0105 执 322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发行人与浙江杭海商业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就与浙江杭海商业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海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事宜，向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浔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杭海公司支付欠款1,100,000元、违约金105,000元，并解除对于发行人和杭海公司合同项下剩余19台电梯的约定及剩余19台电梯款项30%的违约金计706,140元。

2018年3月6日，南浔法院作出（2017）浙0503民初4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杭海公司支付发行人已履行的17台电梯的价款779,4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确认解除发行人和杭海公司签订的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杭海公司应支付发行人因终止履行19台电梯的违约金706,140元。

2018年10月22日，南浔法院作出（2018）浙0503执17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发行人与蒙城县龙佳置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就与蒙城县龙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佳置业”）承揽合同纠纷事宜，向南浔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佳置业支付货款6,360,4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30,030元，实际计算至其清偿之日止。

2019年2月1日，南浔法院作出（2018）浙0503民初5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佳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价款共计6,360,400元，并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阅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已收到龙佳置业通过被执行方式支付的款项179,176元。2019年9月10日，南浔法院作出（2019）浙0503执73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发行人与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就与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毛纺公司”）就承揽合同纠纷事宜，向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任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如意毛纺公司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4,12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06,000元。

2019年9月5日，在审理过程中经任城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约定如意毛纺公司分三期支付所欠发行人合同款项 4,120,000 元。任城法院就前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并出具了（2019）鲁 0811 民初 9154 号《民事调解书》。后因如意毛纺公司未完全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申请任城法院执行。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任城法院主持调解下，发行人、如意毛纺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并约定由如意科技为如意毛纺所欠发行人全部案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如意毛纺未按协议约定时间足额付款，发行人有权恢复原调解书的执行，并将如意科技同时列为被执行人承担还款责任。目前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5）发行人与吉林省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就与吉林省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房地产”）、抚松县天池圣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圣景”）、吉林省栗峰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栗峰电梯”）、牟忠岩承揽合同纠纷事宜，向南浔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述各方支付电梯货款 1,354,900 元及逾期滞纳金 38,211 元，并请求天池圣景、栗峰电梯、牟忠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477名员工，除22名退休返聘人员及兼职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477名员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	----	------	-------

1	养老保险	452	25
2	医疗保险	452	25
3	工伤保险	452	25
4	失业保险	452	25
5	生育保险	452	2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8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兼职人员、3 名新入职员工、1 名实习生、2 名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员工 477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445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2 人，未缴存的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当月入（离）职人员、实习生、德国员工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因个人自行缴纳的员工。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东流已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果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

四、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五、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存在因员工自身原因而导致发行人未为其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国内商标权证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森赫	10487933	1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2	森赫	10487967	2	森赫电梯	201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3	森赫	10487991	3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	森赫	10488012	4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5	森赫	10488034	5	森赫电梯	201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6	森赫	10206470	6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7	森赫	10221592	7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8	森赫	10488050	8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9	森赫	10206444	9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10	森赫	10488076	10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11	森赫	10206474	11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12	森赫	10206488	12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13	森赫	10488099	13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14	森赫	10488124	14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15	森赫	10488160	15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16	森赫	10206513	16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17	森赫	10206544	17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18	森赫	10206591	18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19	森赫	10206613	19	森赫电梯	201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20	森赫	10490861	20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1	森赫	10490885	21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2	森赫	10490912	22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3	森赫	10490934	23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4	森赫	10491034	24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5	森赫	10491168	25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6	森赫	10491091	26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7	森赫	10491133	27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8	森赫	10491166	28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9	森赫	10491194	29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30	森赫	10494935	30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1	森赫	10494979	31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2	森赫	10495012	32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3	森赫	10495037	33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4	森赫	10495064	34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5	森赫	10206636	35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36	森赫	10214083	36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37	森赫	10214108	37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38	森赫	10495091	38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9	森赫	10214143	39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40	森赫	10495128	40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1	森赫	10214174	41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42	森赫	10214263	42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43	森赫	10214347	43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44	森赫	10214372	44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45	森赫	10495152	45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6	米高	9967987	1	森赫电梯	201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47	米高	9968000	4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48	米高	9968017	6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49	米高	9965425	7	森赫电梯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50	米高	9968032	9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51	米高	9968079	36	森赫电梯	201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52	米高	9968035	37	森赫电梯	201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53	米高	9968073	42	森赫电梯	201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54	米高	9968102	43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55	safereach	10273002	7	森赫电梯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56	safereach	10301417	37	森赫电梯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57	sicher	10445293	7	森赫电梯	201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	受让取得
58	sicher	10445292	37	森赫电梯	2013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	受让取得
59	SRH	9803561	9	森赫电梯	201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60	 SRH 森赫电梯	10674162	7	森赫电梯	201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61	 SRH 森赫	10674164	7	森赫电梯	201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62	 SRH SAFEREACH	10674161	7	森赫电梯	201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63	 SRH SAFEREACH	10697706	9	森赫电梯	201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64		10697820	35	森赫电梯	2014年1月14日 至2024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65	德森	12916464	7	森赫电梯	2014年12月21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66	德森	12927778	37	森赫电梯	2014年12月21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67	德森赫	12916465	7	森赫电梯	2014年12月21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68	德森赫	12927709	37	森赫电梯	2014年12月7日 至2024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69	德赫	12927720	37	森赫电梯	2015年3月28日 至2025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70	赫森	12916462	7	森赫电梯	2015年8月14日 至2025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71	赫森	12927686	37	森赫电梯	2015年10月21日 至2025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72		27710091	7	森赫电梯	2018年10月28日 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73		27710092	37	森赫电梯	2018年10月28日 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74	SRH	7340444	37	森赫电梯、 德国森赫	2010年10月21日 至2030年10月20日	受让取得
75	SRH	7340445	7	森赫电梯、 德国森赫	2010年8月21日 至2030年8月20日	受让取得
76		7340450	37	森赫电梯、 德国森赫	2010年10月21日 至2030年10月20日	受让取得
77		7340451	7	森赫电梯、 德国森赫	2010年8月21日 至2030年8月20日	受让取得
78	SRH	9794145	7	森赫电梯、 德国森赫	2012年9月28日 至2022年9月27日	受让取得
79	SRH	10816981	7	森赫电梯、 德国森赫	2013年7月21日 至2023年7月20日	受让取得
80	SRH	10796714	37	森赫电梯、 德国森赫	201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0日	受让取得
81	UNS	7345381	7	联合电梯	201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82	SNUG	7345389	7	联合电梯	201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83		6925683	7	联合电梯	2010年5月21日至2030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84	LHEC	10681568	7	联合电梯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85	LHEC	10641017	9	联合电梯	2013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86	LHEC	9458273	35	联合电梯	2012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87	LHEC	9458241	37	联合电梯	2012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88	RHEC	9458299	7	联合电梯	2012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89	RHEC	9458258	35	联合电梯	2012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90	RHEC	9458232	37	联合电梯	2012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91	勒夫海德	10411515	7	联合电梯	201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92	勒夫海德	10640940	7	联合电梯	201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93	勒夫海德	10641063	9	联合电梯	201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94	勒夫海德	10641085	35	联合电梯	201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95	勒夫海德	10408930	37	联合电梯	201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96	Lifthead	10681567	7	联合电梯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97	Lifthead	10641050	9	联合电梯	201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98	Lifthead	10641102	35	联合电梯	201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99	Lifthead	10641127	37	联合电梯	201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100		14250021	7	联合进出口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101		14243384	35	联合进出口	201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102		14243420	37	联合进出口	201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国外商标权证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国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SRH	224604	伊朗	7	森赫电梯	201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2	SRH	224792	伊朗	37	森赫电梯	201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3	SRH	567048	俄罗斯	7	森赫电梯	201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4	SRH	122694	科威特	37	森赫电梯	201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5	SRH	125630	科威特	07	森赫电梯	201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6	SRH	KH/53307/14	柬埔寨	7	森赫电梯	201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7	SRH	KH/53920/15	柬埔寨	37	森赫电梯	201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8	SRH	174308	孟加拉国	07	森赫电梯	2014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9	SRH	174309	孟加拉国	37	森赫电梯	2014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10	SRH	302011039062	德国	07;9;37;	森赫电梯;德国森赫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7日	受让取得
11	森赫	302012021418	德国	7;9;35;37	森赫电梯;德国森赫	201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2日	受让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ZL201210043098.X	一种电梯门辅助防夹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2年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2	ZL201210043131.9	一种电梯曳引绳安全隐患自动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2年2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3	ZL201210328536.7	一种船用电梯的随行电缆导向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2年9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4	ZL201310018925.4	一种电梯轿厢智能减震系统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5	ZL201310021005.8	一种双向开门电梯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6	ZL201310018926.9	一种带自动检测的抗菌电梯电缆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7	ZL201410573525.4	一种大开门整体式电梯轿厢结构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4年10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8	ZL201410821985.4	智能自检测曳引机制动器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4年12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9	ZL201410820565.4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控制系统测试平台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4年12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10	ZL201510798344.6	一种无机房电梯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5年11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11	ZL201510798194.9	新型的无机房电梯承重结构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5年11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12	ZL201610050369.2	电梯钢丝绳自动张紧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6年1月26日	20年	原始取得
13	ZL201610596442.6	一种自动人行道架体型面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6年7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14	ZL201610596489.2	一种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架体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	2016年7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15	ZL2011120292817.2	一种带印刷线路板的电梯控制柜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1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	ZL2011120292816.8	一种电梯层站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1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7	ZL2011120292561.5	一种轿厢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1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8	ZL2011120292839.9	一种无机房客梯排布结构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1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9	ZL201220061809.1	一种电梯门辅助防夹系统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2年2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20	ZL201220061961.X	一种电梯曳引绳安全隐患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2年2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21	ZL201220456515.9	一种船用电梯的随行电缆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2年9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22	ZL201220623846.7	一种停车设备的防坠落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2年11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23	ZL201220623836.3	一种升降横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升降防晃动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2年11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24	ZL201220625396.5	一种停车设备的载车板防顶翻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2年11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25	ZL201320027183.7	一种电梯轿厢智能减震系统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26	ZL201320027267.0	一种电梯轿厢震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27	ZL201320029547.5	一种电梯用的阻尼减震单元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3年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28	ZL201320396137.4	背包轿架结构别墅电梯滚动导靴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3年7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29	ZL201320396106.9	别墅电梯限速器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3年7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30	ZL201320396090.1	齿形扁平钢带驱动无机房家用电梯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3年7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31	ZL201320401882.3	一种用于代替电梯随行视频电缆的视频通讯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3年7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32	ZL201320415917.9	新型轿厢轿顶拱形透光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3年7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3	ZL201320452168.7	一种电梯一体化控制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3年7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34	ZL201320468217.6	乘客电梯小门套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3年8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5	ZL201420621600.5	一种电梯机械阻止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4年10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36	ZL201420624335.6	小机房电梯补偿链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4年10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37	ZL201420636566.9	垂直导向电梯限速器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4年10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38	ZL201420655756.5	门扇型电梯操纵箱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4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39	ZL201420664956.7	电梯控制柜线束加工模板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4年11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40	ZL201420 688778.1	LED 一体式不锈钢轿厢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4年 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41	ZL201420 691475.5	智能触摸型电梯外呼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4年 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42	ZL201420 691775.3	智能触摸型电梯操纵箱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4年 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43	ZL201420 837506.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控制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4年 12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44	ZL201420 836022.7	一种曳引机制动器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4年 12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45	ZL201520 748247.1	轿厢吊顶平形透光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5年 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46	ZL201520 747271.3	曳引机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5年 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47	ZL201520 747399.X	一种含轿底轮的电梯下梁结构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5年 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48	ZL201520 751610.5	电梯光幕测试台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5年 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49	ZL201520 820898.7	电梯安全检修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5年 10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50	ZL201520 923211.2	一种新型的无机房电梯承重结构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5年 11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51	ZL201520 923152.9	一种电梯合用导轨支架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5年 11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52	ZL201520 923153.3	无机房电梯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5年 11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53	ZL201620 073144.4	一种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1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54	ZL201620 794779.3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架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7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55	ZL201620 795659.5	自动人行道架体型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7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56	ZL201620 853241.5	扶梯扶手带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57	ZL201620 938175.1	安全型悬崖观光电梯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58	ZL201620 938173.2	高速消防电梯轿厢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59	ZL201620 936359.4	操纵箱智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60	ZL201620 936347.1	超高速电梯人机界面结构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61	ZL201620 934896.5	紧凑型无机房电梯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62	ZL201620 934859.4	双层电梯轿厢壁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24日	10年	原始 取得
63	ZL201620 934630.0	曳引式钢带驱动悬挂 式无机房乘客电梯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24日	10年	原始 取得
64	ZL201620 940669.3	预制电缆智能检测装 置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24日	10年	原始 取得
65	ZL201620 947104.8	加强型电梯层门装置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25日	10年	原始 取得
66	ZL201620 946284.8	防止电梯轿厢意外移 动系统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2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67	ZL201620 995902.8	自动扶梯扶手带端部 驱动结构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30日	10年	原始 取得
68	ZL201620 994084.X	具有自动调节功能的 全户外型自动扶梯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30日	10年	原始 取得
69	ZL201620 986627.3	扶手带弹簧压紧装置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30日	10年	原始 取得
70	ZL201620 998762.X	高速电梯的导流罩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6年 8月31日	10年	原始 取得
71	ZL201720 927800.7	防火电梯层门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7年 7月2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72	ZL201720 928653.5	紧凑型无机房电梯的 轿架结构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7年 7月2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73	ZL201720 934745.4	单绕高速乘客电梯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7年 7月2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74	ZL201720 935430.1	分体式无机房控制柜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7年 7月2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75	ZL201720 936579.1	补偿链导向装置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7年 7月2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76	ZL201720 934659.3	一种电梯轿顶结构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7年 7月2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77	ZL201720 934657.4	一种旧楼加装电梯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7年 7月2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78	ZL201721 796781.5	电梯底坑用机械阻止 装置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7年 12月20日	10年	原始 取得
79	ZL201721 796716.2	片状式旧楼加装电梯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7年 12月20日	10年	原始 取得
80	ZL201721 797479.1	片状式旧楼加装电梯 的钢结构井架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7年 12月20日	10年	原始 取得
81	ZL201820 501312.4	倾斜式双对重轮对重 装置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4月10日	10年	原始 取得
82	ZL201820 501311.X	一种无机房贯通轿厢 双折弯搁机梁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4月10日	10年	原始 取得
83	ZL201821 732504.2	一种紧凑型浅底坑无 对重电梯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0月25日	10年	原始 取得

84	ZL201821 732266.5	一种浅底坑钢带曳引 家用电梯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0月25日	10年	原始 取得
85	ZL201821 739390.4	一种重型轿厢结构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0月25日	10年	原始 取得
86	ZL201821 752052.4	三开门乘客电梯的轿 架结构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0月2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87	ZL201821 752054.3	三开门乘客电梯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0月2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88	ZL201821 745117.2	汽车梯减速装置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0月2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89	ZL201821 742463.5	一种大吨位货梯的曳 引驱动悬挂系统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0月2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90	ZL201821 752034.6	耐腐蚀性的绳轮结构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0月2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91	ZL201821 742916.4	一种无机房电梯救援 装置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0月2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92	ZL201821 968593.0	用于电梯安全体验的 轿厢系统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1月27日	10年	原始 取得
93	ZL201822 144865.1	一体化电梯门板结构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2月20日	10年	原始 取得
94	ZL201822 181503.X	浅底坑安全智能型高 速电梯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2月25日	10年	原始 取得
95	ZL201822 181807.6	一种三开门旁路结构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2月25日	10年	原始 取得
96	ZL201822 266872.9	一种伴随式购物车专 用扶梯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8年 12月29日	10年	原始 取得
97	ZL201921 408394.9	一种家用电梯逃生窗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9年 8月2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98	ZL201921 424194.2	一种曳引钢带驱动的 家用电梯承重装置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9年 8月29日	10年	原始 取得
99	ZL201921 425054.7	一种强制驱动的家 用 电 梯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9年 8月30日	10年	原始 取得
100	ZL201921 407217.9	一种集成模块控制柜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9年 8月2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101	ZL201921 404446.5	高适应性电梯限速涨 紧装置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9年 8月27日	10年	原始 取得
102	ZL201921 415887.5	一种高防护的底坑检 修盒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9年 8月29日	10年	原始 取得
103	ZL201921 399564.1	夹轨式无机房电梯救 援装置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9年 8月27日	10年	原始 取得
104	ZL201921 406028.X	一种榫卯结构的轿顶 轮组件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9年 8月2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105	ZL201921 406821.X	一种电梯层门锁装置	实用新 型	森赫电梯	2019年 8月2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106	ZL201921416925.9	一种高强度便捷安装的电梯轿顶护栏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9年8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7	ZL201921443218.9	一种匀光型大面积透光吊顶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9年9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8	ZL201921868614.6	一种直角开门家用电梯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9年11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9	ZL201921885377.4	一种自动人行道扶手梯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9年11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0	ZL201921884999.5	一种双轿顶轮悬空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9年11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1	ZL201921831701.4	一种静音控制柜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9年10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2	ZL201921885378.9	一种经济型随行电缆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9年11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3	ZL201921894274.4	电梯防摇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	2019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4	ZL201130235063.2	电梯轿厢（1）	外观设计	森赫电梯	2011年7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5	ZL201130235073.6	电梯轿厢（2）	外观设计	森赫电梯	2011年7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6	ZL201130235062.8	电梯轿厢（3）	外观设计	森赫电梯	2011年7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7	ZL201130235069.X	电梯轿厢（4）	外观设计	森赫电梯	2011年7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8	ZL201130235074.0	电梯轿厢（5）	外观设计	森赫电梯	2011年7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9	ZL201430413563.4	电梯控制器	外观设计	森赫电梯	2014年10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0	ZL201530412185.2	一体化无障碍人机界面	外观设计	森赫电梯	2015年10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1	ZL201930460576.X	轿厢（游艇）	外观设计	森赫电梯	2019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2	ZL201930460713.X	轿厢（未来时空）	外观设计	森赫电梯	2019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3	ZL201610644707.5	一种扶梯扶手带装置	发明专利	森赫电梯、湖州师范学院	2016年8月5日	20年	原始取得
124	ZL201721796038.X	片状式旧楼加装电梯的主机承重结构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湖州师范学院	2017年12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5	ZL201721795920.2	片状式旧楼加装电梯钢结构井架的门框组件	实用新型	森赫电梯、湖州师范学院	2017年12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6	ZL201410647458.6	一种小机房乘客电梯	发明专利	联合电梯	2014年11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127	ZL201510736375.9	一种无机房电梯轿顶用平层装置	发明专利	联合电梯	2015年11月4日	20年	原始取得
128	ZL201120292516.X	一种家用电梯梁架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1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9	ZL201120292517.4	一种家用电梯梁架的提拉机构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1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0	ZL201120292519.3	一种家用电梯梁架的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1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1	ZL201120292564.9	一种家用电梯轿顶轮结构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1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2	ZL201320390956.8	一种电梯用FM无线五方对讲系统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3年7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3	ZL201320391897.6	电梯门机系统旁开双折小门套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3年7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4	ZL201320408187.X	一种船用电梯曳引机架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3年7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5	ZL201320463607.4	一种可调节的电梯缓冲墩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3年7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6	ZL201420683427.1	一体化无障碍电梯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7	ZL201420684288.4	具有洁净功能的电梯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8	ZL201520863199.0	无机房电梯轿顶反绳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5年11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9	ZL201520863200.X	承重能力强的电梯上梁组件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5年11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0	ZL201520863236.8	电梯轿厢托架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5年11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1	ZL201520868109.7	无机房电梯轿顶用平层装置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5年11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2	ZL201620510822.9	电梯旁开防火层门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6年5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3	ZL201620510842.6	电梯双侧底坑防护栏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6年5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4	ZL201620512369.5	电梯中分防火层门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6年5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5	ZL201620702993.1	无机房搁机梁安装座结构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6年6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6	ZL201620684290.0	电梯轿顶检修装置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6年7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7	ZL201620685423.6	六导轨的货梯轿厢架结构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6年7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8	ZL201620689837.6	电梯防火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6年7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9	ZL201620689839.5	无机房机架结构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6年7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0	ZL201621113713.X	货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6年10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1	ZL201621113884.2	无机房客梯检修平台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6年10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2	ZL201721674743.2	电梯轿厢贯通托架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7年12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3	ZL201721674848.8	带横显装置的电梯大门套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7年12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4	ZL201721674943.8	电梯补偿链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7年12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5	ZL201721870376.3	电梯专用视频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7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6	ZL201721871048.5	电梯远程调试系统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7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7	ZL201821664611.6	防止电梯轿厢意外移动的机构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8年10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8	ZL201821664612.0	平稳运行的4比1无机房货梯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8年10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9	ZL201821664636.6	电梯轿顶折叠式安全窗口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8年10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0	ZL201821664816.4	电梯钢丝绳防松装置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8年10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1	ZL201821664819.8	无机房电梯双轿顶轮装置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8年10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2	ZL201921664096.6	超薄型一体式电梯轿顶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9年9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3	ZL201921664025.6	新型电梯底坑防护栏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9年9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4	ZL201921773518.3	新型万向电梯轿顶轮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9年10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5	ZL201921663627.X	一种伸缩式电梯轿顶护栏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9年9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6	ZL201921772272.8	直角贯通型曳引电梯	实用新型	联合电梯	2019年10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Nr. 20 2015 104 475	Spanneinrichtung für Geschwindigkeitsbegrenzer für Aufzug mit vertikaler Führung	实用新型	德国 森赫	2015年 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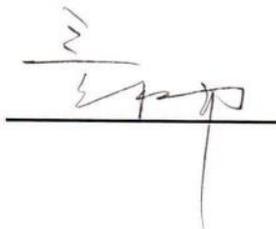
2	Nr. 20 2016103 556	Mechanische Rückhaltungsvorrichtung für elektrische Aufzüge	实用 新型	德国 森赫	2016年 7月4日	10年	原始 取得
3	Nr. 20 2016 103 553	Ausgleichsketten-Führungsvorrichtung für elektrische Aufzüge kleiner Maschinenräume	实用 新型	德国 森赫	2016年 7月4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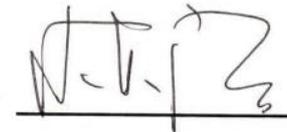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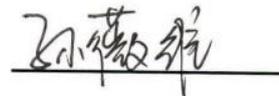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陈洁 

邵彬 

孙薇维 

2020年7月9日